**三、**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共建生态网络。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依托龙门山、华蓥山、大巴山、明月山等，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恢复治理，共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对重点流域、三峡库区“共抓大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治理工程。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加快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打造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强化周边地区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强三峡库区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共抓生态管控。统筹建立并实施双城经济圈及其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试点推进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上游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建立禁捕长效机制。依法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统一环保标准。制定统一的环保标准编制技术规范，联合开展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定修订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完善跨省市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加强三峡库区入库水污染联合防治，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体系。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跨省市空气质量信息交换平台，发挥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用，实施联合预报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探索实施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连片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督。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修复与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推进毗邻地区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及县城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联合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鼓励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向双城经济圈投资力度。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合作。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能源互联网创新，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完善对汽车等的强制报废配套政策，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绿色发展试验示范。支持万州及渝东北地区探索三峡绿色发展新模式，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地区集聚，走出整体保护与局部开发平衡互促新路径，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先行先试，开展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实施城市生态用地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支持重庆广阳岛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陆海互济、四向拓展、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枢纽，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在西部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西部省区市协作，支持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共同建设跨区域平台，统筹设置境内外枢纽和集货分拨节点。支持建立铁路运输市场化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与新加坡合作推动东盟及相关国家共同参与通道建设，探讨衔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和中欧班列建设合作。  
　　统筹完善亚欧通道。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向开放前沿高地，紧密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统筹优化中欧班列（成渝）去回程线路和运力，推动集结点、代理、运输、仓储、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多式联运衔接，探索国际贸易新规则，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完善跨境邮递体系，建设铁路口岸国际邮件互换中心。打造重庆兴隆场、成都北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开拓中欧班列中、东通道，积极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东向国际开放通道，扩大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陆水、港航联动，开通往返主要港口的“水上穿梭巴士”和铁水联运班列，建设统一运营品牌，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沿江省市港口、口岸合作，优化“沪渝直达快线”运行机制，提高通关效率。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加强与西部地区协调联动。加强与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联动，深化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辐射带动西北地区发展。加强与北部湾、滇中城市群协作，把出境出海通道优势转化为贸易和产业优势，促进西南地区全方位开放。深化与黔中城市群合作，带动黔北地区发展。  
　　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长江中游和下游协作，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加快建立长江流域常态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推进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成品油输送管道等建设。优化沿江经济布局，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  
　　深化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互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与科技联合攻关。鼓励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共建跨区域产业园区，促进项目、技术、人才等高效配置。支持沿海港口在双城经济圈设立无水港。深化三峡库区对口支援工作。

　第六章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努力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

　第一节　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好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生命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加快长江生态廊道、淮河－洪泽湖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环巢湖地区、崇明岛生态建设。以皖西大别山区和皖南－浙西－浙南山区为重点，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提升浙江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水平，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共同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强化省际统筹，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建设沿海、长江、淮河、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实施黄河故道造林绿化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实施湿地修复治理工程，恢复湿地景观，完善湿地生态功能。推动流域生态系统治理，强化长江、淮河、太湖、新安江、巢湖等森林资源保护，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长江流域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复绿工程、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两淮矿区塌陷区治理工程。

　第二节　推进环境协同防治

　　推动跨界水体环境治理。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促进跨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继续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共同制定长江、新安江－千岛湖、京杭大运河、太湖、巢湖、太浦河、淀山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开展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建立长江、淮河等干流跨省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协作。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持续加强长江口、杭州湾等蓝色海湾整治和重点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水资源、农业灌溉用水保护，严格控制陆域入海污染。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切实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区域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联合制定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准，基本完成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打造绿色化、循环化产业体系。共同实施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加强涉气“散乱污”和“低小散”企业整治，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实施国Ⅵ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  
　　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治。统一固废危废防治标准，建立联防联治机制，提高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工业企业搬迁关停中的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风险。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节　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

　　完善跨流域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污染赔偿机制。在总结新安江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建立跨流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标准和水质考核体系，在太湖流域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长江流域开展污染赔偿机制试点。积极开展重要湿地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在浙江丽水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加大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提升区域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排放标准、产品标准、环保规范和执法规范对接，联合发布统一的区域环境治理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统一管理平台，提高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作用，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涉水事务监管和省际间水事协调。发挥区域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作用，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和联合监测，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十章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打破行政边界，不改变现行的行政隶属关系，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探索路径和提供示范。

　第一节　打造生态友好型一体化发展样板

　　探索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模式。坚持绿色发展、集约节约发展。沪苏浙共同制定实施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加强对淀山湖、太浦河等区域的保护。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对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管控污染源。共同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控的平台，统一监管执法。提升淀山湖、元荡、汾湖沿线生态品质，共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的自然生态格局。切实加强跨区域河湖水源地保护，打造生态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改革创新示范。积极探索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一体化制度率先突破、深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的路径，充分发挥其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把一体化发展融入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中，实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赢；打破行政壁垒，聚焦一体化制度创新，建立有效管用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系统集成改革举措，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放大改革效应，为长三角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第二节　创新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制度

　　统一规划管理。创新规划编制审批模式，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统一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地方依据总体方案共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规，联合按程序报批。各类专项规划由沪苏浙共同编制、共同批准、联合印发。逐级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文化保护控制线，建立覆盖全域的“四线”管控体系。加快建立统一的规划实施信息平台，推进各类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  
　　统筹土地管理。加强土地统一管理，探索建立跨区域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管理机制。建立建设用地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统筹平衡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盘活区内土地存量。  
　　建立要素自由流动制度。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实行企业登记无差别办理。为区内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允许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名称，建立区内企业自由迁移服务机制。加强区内企业诚信管理，建立公共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打破户籍、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实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外国人工作证等互认互准制度。建立技术创新成果市场交易平台，制定统一的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实现区内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市场化配置。  
　　创新财税分享机制。理顺利益分配关系，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管理制度。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实现地方办税服务平台数据交互，探索异地办税、区域通办。研究对新设企业形成的税收增量属地方收入部分实行跨地区分享，分享比例按确定期限根据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建立沪苏浙财政协同投入机制，按比例注入开发建设资本金，统筹用于区内建设。  
　　协同公共服务政策。加强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制度衔接，研究编制区内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建立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跨区域结转机制。建立区内公共服务便捷共享制度，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探索组建跨区域医疗联合体，建立区内居民在医疗联合体范围内就医的绿色通道。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逐步实现异地住院、急诊、门诊直接结算。统筹学区资源，逐步实现教育均等化。鼓励老人异地养老，实现市民卡及老人卡互认互用。鼓励知名品牌养老服务机构在区内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按可达性统筹120服务、110服务范围，统一使用021电信区号。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四）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治。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高标准，发挥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统筹财政、金融、产业、环境等各类资源，营造适宜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环境。  
　　坚持服务实体，产融协同。围绕能源、建筑、交通、制造和农林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科技升级的目标，推动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激励机制，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尊重市场主体首创精神，坚持数字化发展方向，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区域，促进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效率。  
　　坚持重点突破，靶向施策。按照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的“双效益”原则，以重庆市两江新区、万州区、渝中区、江北区和南岸区为重点，着力解决金融支持产业绿色转型的痛点和堵点。  
　　坚持先行先试，风险可控。按照稳妥有序、精准务实、风险可控的思路，稳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气候与环境风险识别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在重庆市基本建立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运行安全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参照国际通行绿色金融标准，识别主要产业部门绿色低碳转型机遇。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畅通高效，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加快增长，绿色金融产品、工具及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绿色产业融资环境逐步改善。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探索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生态资源资本化转型。建立可满足能源、建筑、交通、制造和农林等主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激励机制，支持重庆市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为金融助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树立典范。

**二、**培育发展绿色金融市场体系  
　　（一）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分支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绿色投资能力。丰富绿色金融服务主体，引导激励认证机构、评级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中介业务，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形式或股权形式参与绿色投资。  
　　（二）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水平。引导金融机构科学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框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绿色信贷计划，对绿色资产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按不同资产的绿色程度差异化设定经济资本占用比例等，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  
　　（三）增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管理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在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健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和制度，推动环境效益外部性内生化，探索环境效益价值实现可行路径。  
　　（四）推动碳金融市场发展。培育优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初始配额有偿使用制度，发展农林行业碳汇，探索碳资产配额回购、核证自愿减排量置换等融资业务的可行性。  
　　（五）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围绕重庆市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构建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蓝色债券等创新产品，研究探索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拓宽绿色融资渠道。稳妥开展环境权益抵押融资，建立集体林权收储市场化担保机制，规范发展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研究探索发行林权支持票据的可行性。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等保险产品创新，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绿色供应链融资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绿色转型。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减污降碳、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类项目和企业，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和绿色企业并购重组。鼓励现有重庆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三、**建立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六）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探索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示范路径，对接国内外主要绿色金融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建立金融支持碳减排重点项目清单，鼓励开展零碳示范园和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净零排放示范样本，探索金融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机制和模式。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业化示范路径，围绕长江大保护，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推动生态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打造金融服务“三资转化”示范样本。聚焦“低碳城市”“无废城市”“海绵城市”“交通强国”等试点和任务，优化金融供给，打造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样本。  
　　（七）推进金融资本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根据重庆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制定绿色低碳项目投融资规划，打造“1＋N”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完善绿色金融功能，打造“解放碑-江北嘴-长嘉汇”绿色金融核心区。开展金融服务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在两江新区先行先试，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实施金融服务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示范工程，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先行先试，支持清洁能源替代、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废气废物治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零碳工业研发和示范，推动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建筑试点，在两江新区和渝中区先行先试，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开发与使用，创新融资服务，支持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生产与使用、区域集中供冷供暖设施建设等。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交通试点，在渝中区和江北区先行先试，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智能绿色交通体系、城乡公共交通系统、绿色货运、航电枢纽、共享交通设施以及充电、换电、加氢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金融支持生态农林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在万州区和南岸区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发展农林行业碳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发展自然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等，支持打造长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引导金融支持循环农业、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农林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绿色技术创新，加大金融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农村电商等支持力度，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严控绿色金融资源投向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四、**建设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八）推进绿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长江绿融通”）。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出台绿色项目认证评估与推送管理办法，建立绿色项目库，利用数字技术手段智能识别符合中国、欧盟绿色金融标准的绿色项目。建立绿色项目信息共享平台，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建立智能化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为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与政策激励提供依据。开发环境效益监测评价功能，量化节能减排效果。  
　　（九）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利用“长江绿融通”健全重大环境风险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负面信息分类管理机制。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绿色项目申请挂钩，依法依规惩戒企业环境违法失信行为。推动建立绿色项目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加强跨部门联动，严格防范“洗绿”“漂绿”等行为。

**五、**加强绿色金融跨区域合作  
　　（十）扩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重庆市在碳排放计量和认证、零碳技术孵化与应用等方面加强与欧盟合作。利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及陆海新通道优势，加强中新双方绿色金融合作。探索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实践，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申请绿色贷款，促进绿色金融资源跨境流动。争取多双边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重庆市绿色发展。  
　　（十一）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依法依规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林权等环境权益和资产交易，探索建立环境效益和生态价值市场化交易机制。依托“长江绿融通”等系统，推动成渝地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推进信息共享、生态共治。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成渝地区绿色发展。

**六、**建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保障体制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重庆市成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协调解决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绿色低碳产业规划与绿色金融规划衔接，研究制定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细则，明确主责部门和时间表，将相关任务纳入重庆市重点督办事项，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评估，确保改革任务有序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环保法治意识，普及绿色金融理念，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绿色金融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不定期发布重庆市探索实践绿色金融的成果和经验。  
　　（十三）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研究建立更多创新性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箱。加大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激励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运用各项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提高绿色投资比重，实施绿色金融机构落户和绿色项目融资主体上市（挂牌）奖励政策。改革试验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十四）加强人才保障。完善高层次绿色金融人才引进政策，深化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大专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等合作交流，积极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作用，探索设立绿色金融研究机构，合作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打造具有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复合型、高层次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建立绿色金融决策咨询体系，联合政府、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打造重庆市绿色金融决策咨询智库，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突出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十五）加强考核约束。考虑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环境信息披露、压力测试结果等因素，探索完善重庆市绿色金融评价考核制度，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监管评级、业务发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评价考核工作的参考内容。评价考核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地方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长江绿融通”等系统，鼓励金融机构将其作为企业贷款授信的依据之一。建立区域绿色金融综合发展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31 第二节　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工程。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第四节　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十六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四十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鱀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鯮、鲥、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鳤、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五十五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指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六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对长江流域江河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提升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第七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十四条**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关单位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及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第二章 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行动

响应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促进长江经济带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城市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建设生态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生态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提升绿色出行品质，创建绿色社区， 推广绿色建筑，共谱绿色低碳发展新篇章。

（一）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1. **构建长江生态绿道网络。**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城市内外绿道建设标准，连通城市生态绿道，协同建设长江国家级生态绿道网络。重点推进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黔中、滇

中等城市群地区及沿江都市圈地区的城乡滨江绿道建设。在沿江、沿湖、滨水、环山等地区，推进城乡公园、线性绿廊、通风廊道、景观视廊、环城绿带布局，形成与区域连通融合的有机蓝绿生态

网络，为城市提供绿色健康的休闲游憩环境。**上游**地区推广重庆、

成都等城市建设经验，建设山水连通融合的清水绿廊；**中游**地区

以南昌、九江、黄石、黄冈、鄂州、武汉、咸宁、荆州、岳阳、

长沙等沿江城市为重点，建设串联鄱阳湖、洞庭湖等湖泊的滨江清水绿廊；**下游**三角洲地区推广上海、南通、常州、南京等城市推进长江岸线整治、沿江生态廊道建设先进经验，结合化工企业

清理腾退、岸线自然修复等建设河湖连通、水清岸绿的平原河网清水绿廊和沿海生态绿廊。到 2025 年，长江经济带县级及以上城

市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0 公里。

1. **修复城市水体，完善绿地系统。**总结推广三亚、徐州、景

德镇等“城市双修”试点经验，坚持基于自然修复的解决方案， 探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的方式、长效机制和评价标准。系统修复城市内的江河、湖泊、湿地、山体、 废弃地，重塑城市健康自然的水体岸线。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保护城市山水格局和自然风光，增加城市碳汇，营造绿色健康的城市生活环境。利用河流水系布局城市生态绿地，结合山边、水滨、道路建设绿道，合理布局城市绿带、绿心、绿楔、绿环等结构性绿地，推进城市立体绿化，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到 2025 年，长江

经济带县级及以上城市绿地率超过 40。

（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1. **发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示范城市的引领作用。**编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进一步总结镇江、池州、萍乡、武汉、重庆、遂宁等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阶段经验，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探

索创新，形成区域示范效应。**上游**城市注重保护“山水城”格局， 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中下游**城市注重协调洪涝关系，完善蓄排平衡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杭州、无锡、宿迁、

马鞍山、鹰潭、岳阳、孝感、泸州等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相关工作。

1. **建设节水型城市。**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行城乡统筹区域供

水。加快实施 50 年以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广绍兴市 DMA（独立计量区域）的经验做法，推进 DMA 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城市公共管网核定漏损率稳定控制在

9 以内，已经达到国家标准的，应进一步降低漏损率。县级及以

上城市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率先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高品质饮用水系统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

1. **持续推进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借鉴九江等黑臭水体治理示

范城市经验，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修复营造重要滨水空间，在都市圈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城市，重点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等流域关键节点， 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湿地生态修复，营造自然生境。到 2025 年，县级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1. **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

制镇、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长江干流、一级支流、重要湖泊和敏感水域周边的县级及以上城市，率先实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的目标。以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黔中、滇中等城市群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分类施策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摸清管网现状，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0，或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

1.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大中型城市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长江干流沿线县级及以上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下游城市，中游和上游的大中型城市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到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地级及以上

城市达到 95以上。

1. **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协同管理。**在都市圈地区以及水环境敏感区域的城市，重点实施管网、泵站、调蓄池、闸

阀等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提标改造；借鉴北京市的做法，建立“厂-网-泥”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广专业化运营管理，实行按效付费；以城市内河湖水系流域为单元，实施河湖与厂网设施一体化运营，鼓励再生水回补河道。重点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推广涉水要素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慧化运行，构建“厂-网-河（湖）一体化”数据平台、应用平台和管理平台， 推进厂-网-河（湖）水质、水量、水位智能化监测网点建设，实时监控各涉水要素的运行状态、运行效果，保障城市排水系统安全高效运转。

（三）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转型

1. **推动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的资源和能源回收利用。**在都市圈探索污水处理设施的节能降碳工作。借鉴镇江市协同处理污泥和厨余垃圾的思路，推广污泥多途径处置，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

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模式。 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积极推广污水源热泵和污泥能源回收，提高污水厂能源自给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浓度大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鼓励探索开展氮磷等营养物质提取和能量回收。

1.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对标国内先进水平，

推广上海市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践经验，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城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委、业委、驻区单位等协同推进，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收运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鼓励城市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

1.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推广生态节地的垃圾处理技

术，减少填埋，推广回收利用、焚烧、生化等资源化处置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在中下游地区

达到 65，上游地区不低于 40，其中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达到

60；“十四五”期间，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1. **全面提升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总结推广上海、

苏州、常州、重庆等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的经验。充分考虑通过挖填平衡、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房等方式，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就地就近回用。严格规范建筑垃圾跨境运输，强化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重点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鼓励因地制宜改造成公园、人工湿地等公共空间。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消除存量建筑垃圾大型堆放点。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1. **推动城市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改善城市能源结构，大

力推进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带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推动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加快应用太阳能，推动城镇既有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和居住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鼓励农

房屋顶、院落空地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示范。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技术应用示范，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余电上网。推进城市绿色照明，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减少无效照明。出台碳普惠总体实施方案，推广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建设经验，开展绿色社区建设工作。

（四）提升绿色出行品质

1.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深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以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发展、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支持建设轨道上

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助力城际铁路网建设，加快发展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网络。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建设，实现大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长三角地区推进城际“一张网”建设，建立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新城重点围绕城市轨道站点进行TOD 开发。

1.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大城市建设快速干线交通、生活

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三大体系，实现各体系间的畅顺衔接。中小城市重点完善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加强与城市间快速干线交通的畅顺衔接。建设由高快速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组成的快速干线交通网络，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科学组织、建设综合性交通枢纽。到 2025 年，城市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1. **建设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完善道路空间分配，充分保障绿

色交通出行需求和通行路权，加大建设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合理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鼓励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场站非机动车驻车换乘。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建设连续畅通、安全舒适的人行道和无障碍设施。借鉴杭州、南京、成都等城市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经验，因地制宜开展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统筹推进自行车专用道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路权专有、封闭隔离、快速通行的独立自行车专用道示范项目。

1. **推进低碳交通发展。**促进城市交通能源结构调整，推动交

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利用，加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桩

（站）、加气站、加氢站、分布式能源站等设施，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城市公共充电网络。

（五）推进绿色社区和绿色建筑建设

1. **创建绿色社区。**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级新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持续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创建，探索社区建设碳排放减量化目标、措施和机制，研究完善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到

2025 年，力争 7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并达到创建要求。

1.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以城市群和常住

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为重点，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建筑应改尽改。鼓励都市圈内的核心城市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大城市，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示范。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

展装配化装修，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25 年， 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后整体能效水平提升 15以上，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黔中、

滇中等城市群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5以

上，其余地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1. **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

程，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筑方式。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推广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将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目标纳入城市更新和旧城区拆除重建的监督指标，建立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建造试点省（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全面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即在建筑工程立项阶段明确主要减碳指标和技术措施，制定碳减排方案。结合湖南省、江苏省常州市等已有绿色建造试点示范，进一步在长江经济带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部省共建绿色建造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造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体系以及量化考核评价体系，为长江经济带全面推行绿色建造奠定基础。

**5-44建设绿色建筑和节约型基础设施。**鼓励县城发展星级绿色

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落实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加强配电网、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县城新建建筑普遍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

**落实行动任务分工。**长江经济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 统筹做好本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

的分解落实，明确各地的目标责任与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强化部门指导监督。**长江经济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

加强城乡建设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工作进展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建立专项行动机制。**建立流域统筹协调的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协调做好岸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流域内的洪涝“联排联调”，在都市圈等区域及重点城市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区域住房联动发展与调控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沿江省、直辖市探索实行住房公积金统一管理；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监督机制和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日常巡查工作。

（二）落实法规要求，健全标准规范

**建立分区分类的人居环境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衔接配套，

在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等重点领域，建立分区分类的地方标准体系与评价方法，鼓励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结合实际制定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评估机制。

（三）开展体检评估，强化考核监督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及城市体检评估 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数据采集、分析论证和问题诊断，综合评价城乡建设行动成效，以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全面开展乡

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提升乡村建设水平。跟踪分析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把体检评估成果作为制定城乡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因地制宜制定城市差异化考核目标指标。

（四）开展试点示范，推进部省合作

**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城乡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城市体检、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节水

型城市、绿色社区建设等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面提升长江经济带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水平。

**加强部省协商合作。**制定建设行动合作工作方案，推进上海

市超大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中国典范、浙江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江西省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省等部省共建工作，建立部省合作联动机制，重点在政策指导、人才培养、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试点省及试点城市支持。

— 36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因矿制宜，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分类施策，科学施工，避免造成新的生态损害，努力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二）保证安全，生态优先。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长江沿岸生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突出生态功能，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兼顾生态景观建设。  
　　（三）全面统筹，重点突破。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进行统筹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部署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各10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在重点突破基础上实行整体推进。

**三、**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要求，对长江干流（含金沙江四川、云南段，四川宜宾市至入海口）及主要支流（含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清江、湘江、汉江、赣江）沿岸废弃露天矿山（含采矿点）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各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任务。

**四、**重点任务  
　　上游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废弃露天矿山以铁、锰、铝土、稀土、磷等金属、非金属为主，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较为发育。该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  
　　中游地区：江西、湖南废弃露天矿山以有色金属、稀土等为主，湖北以磷矿为主，总磷和重金属水土污染问题突出。该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是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  
　　下游地区：安徽废弃露天矿山以铁、铜等金属和石灰石等非金属为主，江苏、浙江、上海以建材矿山为主，山体、植被破坏问题较为严重。该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是恢复生态和修复地形地貌景观。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各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于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系统、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建立省（市）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统筹协调，分工落实。  
　　（二）强化监管，保证质量。各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总体目标要求，建立考评机制，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目标、进度、措施等落实到位，保证生态修复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三）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各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fd28c8b48092ecb0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17〕29号）要求，推进各级地方财政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统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等支出，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提供资金支持。注重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生态移民搬迁等有机结合，打好组合拳，提高工作成效。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中央财政将根据各省（市）修复任务和成效，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广泛宣传开展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凝聚共识，营造氛围。做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修复台帐和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相关案件的办案效果  
　　（一）做好退捕转产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长江流域捕捞渔民按照国家和所在地相关政策开展退捕转产，重点区域分类实行禁捕。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相关补助资金，根据渔民具体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支持创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就业，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权益，保障退捕渔民的生计。  
　　（二）加强禁捕行政执法工作。长江流域各级农业农村（渔政）部门要加强禁捕宣传教育引导，对重点水域禁捕区域设立标志，建立“护渔员”协管巡护制度，不断提高人防技防水平，确保禁捕制度顺利实施。要强化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管，加快配备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加大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处力度，有效落实长江禁捕要求。对非法捕捞涉及的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要完善处置流程，依法予以没收、拆解、处置。要加大对制销禁用渔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依法没收禁用渔具和违法所得，并予以罚款。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强化禁捕水域周边区域管理和行政执法，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依法依规查处非法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斩断地下产业链。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三）全面收集涉案证据材料。对于农业农村（渔政）部门等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或者公益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农业农村（渔政）部门等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全面收集与案件相关的各类证据，并依法进行录音录像，为案件的依法处理奠定事实根基。对于涉案船只、捕捞工具、渔获物等，应当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称重、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公安机关保管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农业农村（渔政）部门保管；对于需要放生的渔获物，可以在固定证据后先行放生；对于已死亡且不宜长期保存的渔获物，可以由农业农村（渔政）部门采取捐赠捐献用于科研、公益事业或者销毁等方式处理。  
　　（四）准确认定相关专门性问题。对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禁捕区域和时间），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有关通告确定。涉案渔获物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可以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综合考虑野生动物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制定的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其他渔获物的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偏低的，根据市场价格核算；仍无法认定的，由农业农村（渔政）部门认定或者由有关价格认证机构作出认证并出具报告。对于涉案的禁捕区域、禁捕时间、禁用方法、禁用工具、渔获物品种以及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危害程度等专门性问题，由农业农村（渔政）部门于二个工作日以内出具认定意见；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五）正确认定案件事实。要全面审查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确保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确保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的事实排除合理怀疑。既要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更要重视对相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对于携带相关工具但是否实施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作业，是否进入禁捕水域范围以及非法捕捞渔获物种类、数量等事实难以直接认定的，可以根据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案发现场周边视频监控、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综合作出认定。  
　　（六）强化工作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渔政）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案件顺利移送、侦查、起诉、审判。对于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处置，确保执法安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实施危害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农业农村（渔政）部门等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渔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依法支持和配合禁捕工作，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三、立足流域水生态核心，依法审理水环境与水资源案件

**8.**依法审理水污染防治案件，推动水污染防控和治理。依法审理工业污染、船舶污染等点源污染案件，农业污染、城市径流污染等面源污染案件以及流域跨界水污染案件，坚持最严格的水污染损害赔偿和生态补偿、修复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及修复情况作为刑事处罚的重要量刑情节，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管职责。加强对航电枢纽、船闸、港口、码头、出海口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引发的水污染案件的审理，保障长江干支流水体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对扬州江都水利枢纽和丹江口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的司法保护，及时受理和审理水源地的水污染案件，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9.**依法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案件，促进长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法审理调水纠纷案件，妥善处理好水源区、调水工程途经地以及受水区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水资源调度和配置的安全顺畅。依法审理水电基地和输送通道建设中的环境污染和损害赔偿案件，统筹保护上游地区水电开发利用和下游地区的供水、通航、灌溉、养殖等权益。依法审理能源纠纷案件，支持水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长江流域节能服务产业的司法保障，支持培育全流域合同能源管理市场。

**10.**依法审理水权交易纠纷案件，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积极稳妥审理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纠纷案件，合理界定水资源使用权，引导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水权交易，充分尊重交易各方的协商定价或者竞价结果， 保护水资源使用权有序流转。

**11.**依法审理涉航道、河道案件，保障长江水域水运安全。依法打击侵占河道、乱占滥用河道等非法行为，恢复河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和河道通航功能。依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以非法采矿罪进行处罚。依法审理违反长江航运秩序、破坏航道及航道设施案件，全面保护长江航道安全。依法审理因航道河道监管引发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监管机关依法维护航道、河道秩序。

**12.**依法审理涉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案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依法打击非法围湖造地和围垦河道等侵占水域空间的行为，保护河湖水域和岸线资源等水生态系统。妥善审理涉及岸线取水、排污、工程建设等案件，促进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沿江风景名胜和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司法保护，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开发，维护岸线原始风貌。

**13.**依法审理涉蓄洪区、洲滩开发利用案件，维护蓄洪区及洲滩的安全。妥善审理流域蓄洪区的开发利用与建设保护案件，保障蓄洪区的堤防安全和蓄洪区内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妥善审理流域洲滩开发、利用与保护案件，促进洲滩开发利用，维护洲滩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依法审理涉江河湖泊治理案件，推进全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依法审理涉江河湖泊治理刑事案件，依法打击侵害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行为；依法审理涉江河湖泊治理民事案件，促进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修复，保障人民群众涉水产权益；依法审理涉江河湖泊治理的行政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推动、规范和保障河长制的执行，促进水环境治理。

**15.**依法审理涉长江防护林和天然林草资源案件，促进长江岸线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依法打击盗伐、滥伐长江防护林的犯罪行为，维护长江岸线的生态安全。妥善审理林业资源确权、承包和流转案件，依法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保障长江防护林、生态林和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妥善审理因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引发的行政案件，保障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

**16.**依法审理涉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案件，促进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依法打击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强化高原湿地生态系统的司法保护，提高自然湿地面积和保护率。充分发挥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加大破坏湿地环境及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责任。充分利用长江湿地保护基金，及时督促、跟踪、评估恢复原状责任的执行。妥善审理湿地资源确权、开发许可过程中引发的行政案件，推进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等全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17.**依法审理其他涉水刑事、行政案件，维护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依法审理其他危害水环境和水资源的刑事案件以及各类涉水资源和水环境的行政许可、规划和项目审批、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维护流域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四、立足上中下游生态环境特点，依法审理各区段重点案件

**18.**长江上游各级人民法院要重点把握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功能定位。依法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及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将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考量。

　　依法审理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破坏案件，坚决打击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的采矿、砍伐、狩猎、捕捞、取土、取水以及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促进三江源地区自然资源的持久保育和永续利用。妥善处理江河源头和生态核心区内工矿企业和居民搬迁引发的纠纷，引导工矿企业和居民有序迁出。妥善审理因建设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推行统一环境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发的行政案件，保障重点区域实现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的重要目标。

　　加大对三峡库区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力度，积极探索三峡库区环境资源案件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保障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的建设。依法审理金沙江、乌江、嘉陵江、三峡库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9.**长江中下游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工业污染、城镇和农村污染案件，保障江河湖泊生态环境安全。依法审理长江中下游城市群重化工、重金属、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案件，做到及时立案、审理和执行，充分利用保全措施，避免无法修复的损害发生。妥善审理因造纸、印染、化工、有色金属等严重污染水体企业的关闭或者搬迁改造，以及因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等税费征收引发的行政案件，推动污染企业的达标治理或者依法退出。

　　依法审理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案件，推动长江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依法审理农村农业禽畜、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和农村生活垃圾排放案件，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防止农村水源污染。依法审理工业和农业生产引发的土壤污染案件，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通过地下水循环系统进入长江水体。

　　加强对洞庭湖、鄱阳湖、太湖、巢湖等淡水湖水污染防控的司法保护，依法打击破坏淡水湖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对鄱阳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司法保护，保障鄱阳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加强对流域渔业资源的保护，依法打击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妥善审理涉及渔业承包、养殖、销售案件，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沿江海事法院要充分利用跨行政区划管辖的优势，妥善审理长江流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依法审理长江水域的船舶碰撞、触碰案件，加强对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案件的审理，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环境安全。

　　五、立足绿色发展要求，依法审理其他环境资源案件

**21.**依法审理大气污染防治案件。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综合防治为重点，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妥善审理相关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源头治理和全程治理职责，推动四川盆地、中下游地区的区域性雾霾、酸雨态势扭转，促进沿江城市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

**22.**依法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及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行为，加大对大熊猫、红豆杉、扬子鳄等长江流域特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妥善审理涉及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和基因案件，有效保护长江流域生物基因资源库。加强长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妥善审理工业污染对水生和河岸生物多样性及物种栖息地破坏案件。依法打击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动植物的行为，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23.**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和省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依法受理和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强化公众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充分落实修复理念和补偿机制，形成公益诉讼对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功能，切实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保障长江流域环境公益诉讼健康发展。总结长江流域试点地区审判经验，依法审理省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4.**积极稳妥审理生态补偿案件。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动形成生态损害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流域内因补偿主体、补偿数额、资金监管等产生的纠纷，激发全流域各区段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动力。推动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25.**积极稳妥审理绿色金融等新类型案件。深入研究绿色金融发展中的特殊法律问题，妥善审理涉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新类型案件，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保障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依法保护有偿取得的排污权及其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充分运用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准确判断排放配额的权利主体，合理确定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护用能权交易主体在合法交易场所买卖用能权指标的行为，参照试点地区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及争议解决机制，妥善审理用能权纠纷案件。

**26.**依法办理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积极探索符合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需要的行政非诉案件执行的新方法新思路，依法审查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按照“裁执分离”的模式，加大对环境行政非诉案件的执行力度，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六、健全体制机制，适应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司法保障的新要求

**27.**优化审判机制。推进流域内环境公益诉讼、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的集中管辖机制。推进流域内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或者“二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推进构建重大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28.**构建协同机制。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立案、执行等部门的协同审判机制。构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平台，形成全流域法院之间委托送达、委托取证、委托执行和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区域内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29.**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流域内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积极搭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等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共同维护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安全。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4．依法惩处相关刑事犯罪，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大力加强涉及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的审判。依法惩治污染环境、河道非法采砂、滥伐盗伐林木、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滥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惩治环境监管失职犯罪、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为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筑牢司法保护屏障。依法惩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创新发展。严惩各类干扰产业项目转移建设施工、毁坏财产等暴力犯罪案件，有效服务区域内产业优化布局和产业分工协作，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5．保障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安全和绿色发展，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民事案件。充分利用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的优势，妥善审理长江流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加强对陆源及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大力推进水资源环境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长江流域水资源环境公益诉讼集中管辖制度。依法保障法定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水资源环境公益诉权。

　　6．推进平安黄金水道建设，依法审理各类海事侵权案件。妥善审理发生在长江水域的船舶碰撞、触碰案件，船舶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运输作业中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案件，船舶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港口作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等，规范裁判标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展开有序良性竞争，指引港口、航运、造船企业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质量意识，为平安黄金水道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7．打造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提升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国际公信力和制度性话语权，增强为区域内企业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保驾护航的能力和水平。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特别是国际经济合作和长江经济带投资领域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加强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严格适用国际公约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海事仲裁裁决，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长江经济带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促进区域内更高层次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持。

　　8．依法审理相关水路货物运输、港口码头建设、船舶建造、仓储物流、货运代理、船员劳务等海商案件，维护区域内诚实守信、开放统一的市场。加强涉长江口造船基地建设相关案件的审理，促进现代化船舶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对于铁水、公水、空铁、水陆空等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相关法律，促进安全便捷、绿色低碳、高起点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有机衔接。

　　9．切实维护区域内金融安全与稳定，加强对船舶融资、港航金融保险等类型案件的审理。密切关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能过剩行业关停并转、“僵尸企业”清理整顿过程中对造船、港口、航运等行业的影响，注意及早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适时提出相关司法建议。稳妥处理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案件。依法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出的创新性金融产品，助推区域内航运金融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有效缓解区域内港航企业融资难问题。

　　10.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大对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有利于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高新技术、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激励创新、鼓励创业、保护创造。促进品牌培育创新并形成品牌竞争新优势，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创新驱动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1．加强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特别要加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职责案件的审理，督促行政机关尽责履职。依法审理区域内与重大生态工程修复、产业优化布局、分工协作有关的不动产征收、拆迁、改建、港口岸线行政确权等行政案件，为相关工程建设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海事行政案件的职能，依法审查长江沿线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许可、确权、处罚、征收、检查等海事行政行为以及海事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对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滥用职权或明显不当的海事行政行为要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创新司法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实现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

　　12．创新审判体制机制，以更科学的审判体制机制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认真总结海事审判跨行政区划管辖的实践经验，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契合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大局的审判体制机制。加强区域内各地方法院之间、海事法院之间、地方法院和海事法院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对于区域内重大共性司法政策和司法事项，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召集，相关法院参加，共同协商研究解决。

　　13．多渠道深层次推进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充分发挥诉讼电子档案促进审判管理公开、便利当事人诉讼查询的功能。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确保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方便全民检阅，实现看得见的公正司法。继续坚持海事审判白皮书年度发布制度，方便社会公众全面系统了解海事审判工作。

　　14．大力推进区域内信息化建设。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各法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区域内法院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方面的合作，实现区域内法院信息资源共享。探索打造区域内法院“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便利沿江沿线当事人诉讼。注重审判管理方式的信息化创新，通过便利的信息管理系统、人性化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提高审判质效，为公正高效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5．推动建立区域内法院执行协作机制。构建长江经济带执行指挥系统协作机制，逐步实现一体化执行指挥体系。执行法院可以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船舶扣押、拍卖统一由海事法院办理。推动海事法院与长江经济带区域内有关海事行政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财产登记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

　　16．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破解难题，高效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和各类调解组织、社团行业组织、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做好诉讼与非诉讼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对于因生态环境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暂时矛盾引发的群体性纠纷，要积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统筹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多方合力实现矛盾化解。探索推动群体性船员劳务纠纷案件、群体性水上人身伤亡案件的诉调对接，防范社会矛盾激化。依法支持仲裁机构在解决纠纷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依法实行一审终审，快捷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内河航道网络化行动。  
　　1.协同推进长三角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推进京杭运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杭州段新开挖航道段工程。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湖州段、嘉兴段及杭州“四改三”段主体工程。大力推进芜申线、长湖申线、杭平申航道项目建设，开展苏申内港线航道项目的规划衔接与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支持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项目建设。  
　　2.合力加快推进淮河出海通道建设。持续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加快推进淮河干流安徽段工程实施进度，2020年底前全线378公里航道整治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其中三河尖至临淮岗船闸段62公里达到三级航道标准，临淮岗船闸至红山头段316公里达到二级航道标准。积极推动淮河出海通道江苏段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底前部分航段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洪泽湖区段航道整治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达到规划航道等级标准，洪泽湖至入海口段全面开工。  
　　（二）区域港口一体化行动。  
　　3.进一步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促进集装箱港口合理布局，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近洋、远洋集装箱航线布局，促进南京等长江枢纽港与上海、宁波舟山、苏州等沿海集装箱干线港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在江海联运中的作用。2020年底前，形成干支联动、近洋远洋航线合理布局的协调发展格局。完善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干散货江海联运系统和集装箱、干散货江海直达系统。增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长江南京及以下沿江港口的干散货江海联运服务功能，积极支持3万～5万吨级集装箱船直达南京的海运直达优势发挥，重点发展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干散货及集装箱、长三角地区至洋山深水港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有序推进长三角苏北港口至连云港港的江海直达运输。2020年底前，实现芜湖、南京等主要港口至洋山深水港、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班轮化，基本形成大宗散货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协调发展格局。  
　　4.完善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配套港口设施。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支线码头开发进程，上海、浙江共同加快形成具体规划、开发方案并签署合作协议，同步开展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锚地布局。推进南通港通州湾港区航道、码头等建设。2019年底前，力争开工建设。  
　　根据航道条件改善和运输发展需要，加强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配套港口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徽、江苏沿江港口相关码头技术改造和锚地建设，增加大型船舶公共锚位数量。  
　　5.加强港口资源整合。推进港口一体化运营，依托省级港口企业集团，深入推进安徽、江苏港口资源整合，提升一体化运营水平。2019年底前，省级港口企业集团一体化运营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加强航道、锚地等公共资源的建设和共享共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港口公共资源集约化利用。  
　　（三）运输船舶标准化行动。  
　　6.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制定实施京杭运河-淮河水系过闸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标准，推进船型优选工作。继续引导淘汰、改造安全和环保性能差的船舶，鼓励淘汰20年以上内河运输船舶。共同采取禁限行措施，限制高排放内河船舶使用。2020年底前，内河船舶标准化、清洁化水平明显提升。  
　　7.加快江海直达船型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研发和应用长三角水网至洋山深水港124标准箱（TEU）左右船型、长江干线至洋山深水港及宁波舟山港的江海直达系列船型，推进研发京杭运河苏北主要港口至连云港的河海直达集装箱、散货船船型研究。规划江海直达船舶推荐航路，加强水上安全监管。2020年底前，以集装箱船、散货船等为重点的江海直达系列标准船型得到规模化应用。  
　　（四）绿色航运协同发展行动。  
　　8.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严格实施船舶排放防控，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提升内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地方出台政策，协同推进400总吨以下内河运输货船加装生活污水存储装置，限期淘汰船舶污染物处理装置和污染物收集储存能力不达标的船舶。强化船用燃油品质监管，加强船用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装备的配备或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在落实既定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海船驶入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的燃油；内河船舶、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船舶排放控制区方案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积极推动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029b95a88a65c9d6bdfb.html?way=textSlc)》相关要求，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加快落实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建设方案和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督促建立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做好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力争2020年6月底前，江苏省、安徽省纳入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的水上洗舱站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船舶垃圾和污水达标排放或者集中处理。  
　　9.积极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大力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降低岸电使用成本，着力提高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率，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力争2019年底前，主要港口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任务。新建码头依法设计、建设岸电设施。2020年底前，长三角内河港口、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基本实现岸电全覆盖。  
　　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对大型客船实施靠港强制使用岸电措施，鼓励邮轮优先使用岸电措施，试点施行沿海港口码头大容量高压变频岸电设施首次投入使用前检验检测制度，积极探索港口、航运及岸电运营企业的岸电使用安全责任分担机制和保险赔偿制度。  
　　加强港口节能减排，推动港口设施设备清洁化，逐步淘汰更新高污染、高排放的港口设备。力争2020年底前，全部淘汰长三角国一和国二标准的港口作业机械和车辆，新增和更新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和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动力，沿海港口新增和更新拖轮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电动船舶的应用。新增公务船、支持保障系统船舶原则上优先采用电动或LNG动力。鼓励各地加大对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的补贴，实施优先过闸、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实施长江干线LNG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20年底前，长三角区域水上LNG应用实现明显突破，力争新建公务船舶和内河船舶应用LNG比例达到10%以上，船舶LNG加注站基本满足LNG动力船舶发展需要。  
　　（五）信息资源共享化行动。  
　　10.大力提升海事港口服务效率。完善船舶通关“一站式”作业，推进船舶证书电子化，推进“单一窗口”建设。2020年底前，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常态化。积极推进港口主要业务单证电子化，加强港口作业单证数字化流转和信息的交换共享。2018年底前，上海、宁波舟山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基本实现外贸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2019年底前，南京等沿江主要港口实现外贸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2020年底前，外贸集装箱港口作业主要单证基本实现电子化，集装箱港航企业的业务信息实现交换共享。  
　　11.推进港航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港航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加强电子报文标准的应用，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建设大宗散货、集装箱江海联运等公共信息平台。2020年底前，主要外贸集装箱港口接入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NEAL-NET），建成舟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主要港航企业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对接。  
　　（六）航运中心建设联动化行动。  
　　12.全面提升现代航运服务能级。支持上海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拓展邮轮产业链，吸引各类国际性、国家级航运组织落户上海，增强宁波、舟山、南京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对照国际标准，合力补齐高端服务业短板；推动长三角航运咨询机构和高等院校合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运智库，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共同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  
　　13.推动整合航运指数资源。丰富和优化现有的航运指数体系，加强分工协作，促进优势互补，拓展航运指数在金融、保险领域的应用，积极稳妥发展航运金融衍生品业务，共同提高航运指数的国际影响力。2020年底前，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长三角区域合作的框架下，发挥好上海组合港管委会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的作用，形成各方共同支持参与、高效务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地，着力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长三角港航协同发展。  
　　（二）加强政策协同。  
　　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资金补贴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协同推进港航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共享。  
　　（三）强化监督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任务措施。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实施方案考核机制，细化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加强对接，将本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月上旬前报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加强督促指导，于每年1月底通报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情况。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3339cdf7c02eae8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chl/3339cdf7c02eae85bdfb.html" \t "_blank)

**二、**工作任务  
　　（一）安装使用信息系统。  
　　沿江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指导地市有关管理部门督促航运企业及其船舶、港口企业、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和转运处置单位等下载安装信息系统客户端，有条件的环卫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开展信息系统安装使用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地方各相关管理部门要在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场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加强人员培训。安装和使用信息系统不得收取费用。  
　　（二）加强监督检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4c7b5a1f784c9002bdfb.html?way=textSlc)》（交海办〔2019〕15号）的要求，按职责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加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未按规定安装使用信息系统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相关管理部门要运用信息系统，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发现电子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使用不闭环的，要进行现场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查处。  
　　（三）加强数据共享。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排放水污染物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无须再通过其他系统报告船舶水污染物接收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产生的电子接收证明可替代原纸质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已建成或正在建设信息系统、推进电子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管理的地区，由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负责将自身系统与本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互享，长江干线港口于2020年7月底前完成并网运行，支流港口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并网运行。目前尚未开发相关信息系统的地区，应使用本信息系统，不得再新建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  
　　2020年6月底前，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覆盖长江干线港口，2020年12月底前基本覆盖长江经济带所有港口，2021年6月底前全面覆盖并实现有效运行。  
　　（二）强化督促考核。  
　　自2020年7月起，信息系统安装使用情况纳入部月度调度考核。沿江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大对地市落实情况的督促考核力度。  
　　（三）建立联系机制。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明确1名联系人，具体负责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相关问题和意见的收集、反馈和协调，并于7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反馈长江航务管理局。

**一、**调度目标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打好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调度督导，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高效按期完成《整治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月度调度。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部门和人员。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做到压茬推进、一体推进。当前，要按照精准防控的要求，分区分级进行督导调度，湖北省和高风险地区的督导暂缓进行。  
　　（二）加强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查找主要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形成汇总材料于每月底前报部。2月底请一并报送月度工作计划和作战图、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名单。  
　　（三）加强督导问责。  
　　部按月汇总公布调度情况，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连续2个月工作滞后的省市，由部领导进行视频调度；对连续3个月工作滞后的地区，会同相关部门约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地市人民政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相应加强本地区的督导检查、约谈等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宜水则水、宜陆则陆，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加快运输结构调整，着力发挥水运的比较优势和多式联运的组合效率，大力提升和完善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更加顺畅、绿色高效的交通运输保障。  
　　到2020年，构建有机衔接、具备竞争力的铁水联运系统，基本形成长江干线、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江海直达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干支直达、通江达海、区域成网的水运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服务体系。长江经济带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达到80%以上，大宗散货铁路、水运集疏港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重点集装箱港口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上海洋山集装箱江海直达比例达到20%。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补齐联运基础设施短板。  
　　1.加快畅通重要航段和重要运输通道。重点推进武汉至安庆6米水深航道、芜裕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和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等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加快推进岷江龙溪口、汉江雅口、赣江新干等长江支流重要航电枢纽建设，提升干支联动能力。加快长江干线水上服务区规划建设。2018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工程、引江济淮工程航运部分，完成连申线灌河西段航道整治主体工程，打通京杭运河经灌河的出海通道。2019年年底前，完成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长江中游宜昌至昌门溪二期等航道整治工程、京杭运河山东段升级改造主体工程。2020年年底前，完成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主体工程，淮河入海二期工程配套通航工程和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航道整治开工建设。  
　　2.完善联运配套港口设施。适应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和江海直达发展需要，重点推进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配套港口设施建设。2018年年底前，上海、浙江达成小洋山北侧支线码头开发协议，加快推进开发进程，同步开展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锚地布局。2019年年底前，开展武汉至安庆段江海直达、江海联运相关码头的技术改造。2020年年底前，开展南京及以下沿江港口相关码头技术改造和锚地建设，增加大型船舶公共锚位数量，完善区域内河集疏运体系。  
　　3.加快解决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落实“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加快长江干线重要港区集疏运铁路项目建设。结合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支持宁波穿山、苏州太仓、南京龙潭、岳阳城陵矶、武汉阳逻等重要港区集疏运铁路项目建设，新建重点集装箱、大宗散货港区原则上应配套建设进港铁路。强化联运衔接，加强进港铁路配套场站设施设备建设，推进港站一体化运营。2018年年底前，上海港外高桥港区、南京港龙潭港区、武汉港阳逻港区、苏州港太仓港区、岳阳港城陵矶港区、万州港新田港区、宜宾港中心港区等集疏港铁路项目力争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前，涪陵港龙头、九江港城西港区等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2020年年底前，力争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全面接入铁路。  
　　（二）着力强化联运服务模式创新。  
　　4.大力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重点发展长江干线及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干散货和集装箱、长江干线及长三角地区至上海洋山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有序推进长三角苏北港口至连云港港的江海直达运输、长江商品汽车滚装江海直达运输，研究将特定航线覆盖嘉兴港乍浦港区的可行性。2019年年底前，扩大长江干线及长三角地区至上海洋山、宁波-舟山江海直达运输船舶规模和航线。2020年年底前，推动实现重庆、宜昌、武汉、南京等主要港口至上海洋山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班轮化。  
　　5.大力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推动形成以南京、武汉、重庆等长江干线主要港口为核心的铁水联运枢纽。发挥宁波-华东地区、连云港-阿拉山口沿线地区等集装箱铁水联运通道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铁水联运比例。优化与中欧班列、水水中转等运输模式的高效衔接。鼓励港口与铁路、航运等企业之间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推动集装箱集疏港由公路向铁路转移。2020年年底前，依托浙赣、陇海、皖赣、汉蓉、渝黔等铁路通道，打造宁波-义乌、连云港-西安-乌鲁木齐、南京-鹰潭、武汉-成都、重庆-贵阳等一批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实现班列化运行。  
　　6.进一步完善大宗干散货铁水联运体系。加强港口企业与钢铁、电力等大型企业的铁路衔接，促进蒙华铁路与荆州港、岳阳港的紧密对接，优化铁水联运组织，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2018年年底前，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19年年底前，主要港口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7.统筹推进江海直达和江河海联运发展。修编《[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https://www.pkulaw.com/chl/b7ba494564976ce5bdfb.html?way=textSlc)》，完善各港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港口功能定位。推动成立省级港口企业集团，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港口一体化运营。依托大型港航企业，引导长江集装箱运输向重庆、武汉、南京等长江枢纽港集并，并与上海、宁波-舟山、苏州等沿海集装箱干线港有效衔接，促进集装箱港口枢纽化、集约化发展。强化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长江南京及以下沿江港口的干散货江海联运服务功能，完善分工协作的干散货江海联运系统。2020年年底前，基本形成优势互补、合理分工的集装箱和大宗散货江海直达与江河海联运协调发展格局。  
　　（三）着力提升多式联运装备水平。  
　　8.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制定过闸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强制性标准，力争2018年年底前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考虑船舶运输效率、节能减排等技术指标，研究推进船型优选工作。加快老旧船舶更新，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继续引导淘汰、改造安全和环保性能差的船舶。2019年年底前，制定出台船型优选工作指南。2020年年底前，建立主要航线和货类的船型数据库，发布优选船型，引导船型科学发展。  
　　9.加快江海直达船型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研发武汉至洋山1100TEU左右、长三角水网至洋山124TEU左右、重庆至洋山符合通过三峡航运枢纽船舶技术要求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船型，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至舟山的5000-20000吨级江海直达系列散货船型。推进研发京杭运河苏北主要港口至连云港的江海直达集装箱、散货船船型。2018年年底前，出台以内河船舶法规规范为基础、增加特定海段航行要求的集装箱、干散货和滚装运输江海直达船检验规定和建造规范。2020年年底前，积极推进以集装箱船、散货船等为重点的江海直达系列标准船型的建造和应用。  
　　10.提升港口联运装备专业化水平。加快提升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技术水平，提高港口多式联运作业效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在集装箱铁水联运中的应用。2020年年底前，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多式联运装备的专业化、自动化、清洁化。  
　　（四）着力增强联运发展新动能。  
　　11.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大力推进航运、港口、铁路企业之间的业务单证电子化，逐步实现多式联运单证统一。鼓励航运、港口、铁路企业深化业务合作，探索联运业务“一单制”。积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全程一个费率的多式联运价格机制。2018年年底前，上海、宁波-舟山等沿海主要港口实现外贸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推动铁路企业实现货运票据电子化。2019年年底前，重庆、武汉、南京等主要港口实现外贸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主要航运企业集团实现外贸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2020年年底前，主要港口企业集团实现外贸集装箱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铁水联运主要业务单证电子化。  
　　12.提升联运信息化水平。强化多式联运数据交换电子报文标准应用，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提高业务协同和服务效能。2018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港口企业集团与相关铁路企业间舱单、铁路运单、装卸车船等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2019年年底前，推动扩大多式联运信息交换范围，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主要港口企业集团与相关铁路企业间货物在途、单证等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2020年年底前，推动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铁路95306平台有效对接，提升铁水联运信息共享水平，鼓励企业汇集多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建立以业务为支撑、以服务为导向的具有创新示范效应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13.加快绿色发展。落实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加快港口和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船舶密集区岸电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型，稳步推进LNG动力船舶、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开展相关技术和标准研究。严格实施长江水系船舶排放控制和长三角排放控制区管理，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建设。2020年年底前，长江干线主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全面实现船舶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面完成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建设任务。  
　　（五）着力优化联运市场营商环境。  
　　14.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和船舶证书、营运证书电子化。加强多式联运市场监管，建立多式联运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规范铁水联运两端公路短驳服务，减少和取消短驳环节，有效降低短驳费用。跟踪江海直达船舶运行情况，加强通航秩序管理，重点加大特定水域船舶监控力度，优化船员配备管理，提升导航、助航服务能力。2018年年底前，将多式联运市场信用纳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19年年底前，启动国内船舶（检验、登记）证书、船员证书、营运证书电子化相关研究推进工作。2020年年底前，实现部分船舶证书、营运证书电子化和“多证合一”。  
　　15.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鼓励航运、港口、铁路等企业按照资源共享、网络共建的原则，以资本、产品、信息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全程物流服务，逐步向多式联运经营企业转型。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长江港航物流联盟、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港航联盟作用，鼓励大型港航企业采用商业模式整合沿江港航资源。2020年年底前，形成若干具有全线影响力的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企业和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  
　　16.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涉及铁路、公路、水路等联运领域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全部纳入收费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2018年年底前，对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严格执行收费政策的情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发展合力。  
　　加强部省联动，充分利用推动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发展部省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相关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落地，协调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涉及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铁水联运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港口企业集团与铁路企业的合作。沿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制，加强协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抓好工作落实。各省的工作实施方案请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部。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资金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江海直达运输、铁路集装箱班列等多式联运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出台集装箱班轮、江海直达船、商品汽车滚装船优先过闸（升船机）和江海直达船优先靠离泊等支持措施。鼓励龙头港航企业与有关金融机构合作，吸收社会资本，研究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展投融资渠道。进一步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完善长江沿线港口和其他内河集装箱港口启运港退税、保税物流等政策措施。加快提升海事、港口服务效率，推动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督促检查。  
　　完善铁水联运统计制度，加强多式联运信息发布。对照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分析评估多式联运发展年度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将多式联运发展纳入重点工作年度考核范畴，加强任务督查和考核。请沿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月上旬前报部。部将加强指导督促，于每年1月底通报多式联运发展情况。

**二、**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建设  
　　（一）加快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  
　　按照“规划指导、项目牵引、加强管理、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全面改善通航条件。以中游荆江河段（宜昌至城陵矶段）航道治理、下游12.5米深水航道上延至南京工程为重点，全面带动长江干线航道发展迈上新台阶，力争“十二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  
　　长江上游：实施水富至宜宾段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将三级航道延伸至云南水富。结合三峡后续规划，适时推进三峡水库库尾航道整治。实施三峡至葛洲坝两坝间乐天溪、莲沱等航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结合优化水库调度、加强管理等手段，改善两坝间通航条件。  
　　长江中游：结合河势控制和防洪工程，开展沙市、窑监、藕池口等主要碍航水道的整治工程，将荆江河段的航道等级提高到一级，水深由3米提高到3.5米。实施界牌水道二期等航道整治工程，提高城陵矶至武汉河段的通航标准，将航道水深由3.2米提高到3.7米。实施武汉以下河段主要碍航水道的航道治理，将武汉至安庆段航道水深提高到4.5米，安庆至芜湖段水深提高到6米。  
　　长江下游：重点实施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自下而上、先通后畅”的思路，先期对通州沙、白茆沙水道进行治理，使南通以下航道水深达到12.5米。实施福姜沙、仪征、和畅洲、口岸直等水道关键控制工程或航道治理工程和后续完善工程，加大维护力度，力争开通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  
　　（二）加快其他高等级航道建设。  
　　实施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工程，提高主要航段通航标准，建设贵港、桂平二线和长洲三线、四线船闸，扩大船闸通过能力。实施京杭运河苏南段和浙江段三级航道建设工程，结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实施济宁至东平湖段三级航道建设工程，继续实施船闸扩能工程。全面加快苏申外港线、长湖申线、湖嘉申线、杭申线、杭平申线、芜申线、大芦线等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建成并继续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积极推进岷江、嘉陵江、乌江、汉江、江汉运河、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线、柳江-黔江、淮河、松花江、闽江等高等级航道建设。充分考虑内河水运发展的要求，对有复航价值的枢纽、航道，逐步进行复航建设或改造，同时要防止出现新的碍航、断航情况。加强黑龙江、鸭绿江、澜沧江等国境国际河流的航道建设。力争“十二五”末，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和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全面或基本达到规划标准，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60%达到规划标准。  
　　（三）加快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重要港区建设。  
　　以内河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规模化、专业化港区建设，建成一批集装箱、汽车滚装、大宗散货等专业化泊位；坚持新建、改造并举，加快老旧码头的加固改造和港区功能调整，统筹老港区改造和新港区建设。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群的统筹协调发展，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竞争有序的港口发展格局。发挥港口枢纽作用，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重庆长江上游、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主要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通道建设，实现高等级公路或高速公路与内河主要集装箱港区的联接。推进主要港口向货物中转基地、大宗货物交易中心发展，逐步建成综合货运枢纽。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严格岸线使用审批，鼓励公共码头发展，提高岸线、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加快推进内河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  
　　以“两横一纵两网”为重点，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船型标准化，积极推进西江航运干线、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的船型标准化，启动其他高等级航道重点船型的标准化。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方式，按照“开前门、关后门、调存量”的工作思路，以经济鼓励政策和提高船舶技术标准为手段，加快现有非标准船型和安全、环保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老旧运输船舶的更新改造，严格实施船舶更新报废制度，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标准船型，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发展江海直达、干支直达船型，促进内河船舶的大型化、标准化。出台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船型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积极落实船型标准化地方配套资金和标准船型研发推广经费，形成运政、海事、船检等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确保船型标准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加快推进乡镇渡船标准化改造。力争“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内河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型的标准化、系列化，其他船舶的船型标准化率达到50%以上，其中，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和京杭运河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达到800载重吨，其中，长江干线达到1600载重吨。2020年实现内河船型标准化、系列化，淘汰所有非标准船舶；内河船舶平均吨位达到1200载重吨，其中，长江干线超过2000载重吨。  
　　（五）着力提升航道及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航道养护管理规定》，制定实施《全国航道管理与养护发展纲要（2011-2020年）》，坚持航道分类养护，以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和界河航道为重点，全面提升航道养护水平和应急抢通能力。开展内河航道定级或重新评定工作，提高航道资源利用水平。加大航道养护资金投入，加强航道养护设施、设备建设和更新改造，确保日常维护资金需求。健全航道养护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推动航道养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化航道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切实保护内河水运资源。  
　　（六）着力优化内河水运结构。  
　　大力发展航运交易、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继续推进内河航运的公司化经营，引导中小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推进危险品运输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动水上客运向旅游化、舒适化、客滚化方向发展，提升客运服务品质。完善江海直达、干支直达、江海转运的运输服务网络，形成直达和中转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集装箱、大宗货物的水铁联运。鼓励港航企业延伸产业链，拓展仓储、配送、物流等服务功能，向物流经营人转变。推进港口与保税港区、保税区、物流园区和临港工业园区的有效对接和联动发展，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七）着力提高内河水运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内河水运安全监管、应急处置及治安防控能力建设，建成长江干线全方位覆盖、全天候监控、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搜救体系。加大对内河危险品运输、滚装运输、客运和渡运的监管力度，完善危险品安全检测手段，重点客滚码头安装使用大型车辆安全检测系统。加快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重要内河水域的船岸通信、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内河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基站建设，对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的运输及工程船舶安装AIS；完善长江、西江等干线甚高频（VHF）通信系统布局，推进主要支流通信系统建设；在重要通航枢纽、港区和桥区等重点水域建设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和中央监控系统（CCTV），并逐步实现区域联网，对“四客一危”等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重点航段实施有效监控。加强乡镇渡船渡口的安全监管，落实地方乡镇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区域合作和联合执法，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和船舶超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建设跨、拦、临河建筑物的通航论证工作。积极推进航路改革，在重要航段实施分道通航和船舶报告制。合理规划锚地或停泊点，保障船舶停泊需要和通航安全。加快三峡船闸安全运行监控、过闸船舶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长江航运治安防控能力建设，推进治安防控预警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水上110指挥调度系统和金盾工程建设。  
　　制定内河防污染、水上搜救和航道保畅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长江干线等重点水域应急处置体制和机制建设。加强港口、航道及通航枢纽的风险源评估和危险源监控与预警预报，强化灾害性天气下水上事故险情的预防预控，基本建成覆盖重点内河水域的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完善应急力量布局，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整合海事、港航、公安等内河水上资源，推进巡航、监管、搜救一体化建设，加强综合监管搜救基地、站点和船艇建设，在库区山体滑坡多发水域及重点水域配置应急救助船，建设三峡库区应急救援冲滩点；建立水上应急指挥平台，推进海事、港口、搜救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加强水上搜救、航道抢通、消防和防污染等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十二五”末，在长江、珠江和黑龙江水系以及京杭运河的重要航段，监管搜救力量应急反应能力明显提升。  
　　（八）着力构建绿色内河水运体系。  
　　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理念贯穿于内河水运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运营全过程。优化水运建设工程设计，改善工艺设备，降低施工、生产环节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步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关键栖息地；推进集装箱码头轮胎式龙门起重机“油改电”技术改造，推广使用高能效港口装卸和传送设备，开展到港船舶接用岸电专项行动。  
　　加强控制船舶流动源污染，对内河新建运输船舶安装油污水处理（或储纳）和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对重点水域的现有客船（含载货汽车滚装船）进行改造配备相关设施，建设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系统。建立内河水运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配备污染处理设备。建设内河水上服务区，在服务区和港口配备船舶生活垃圾、油污水的岸上接收处理设施。鼓励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加速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性能船舶。在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重点地区建设船舶溢油和危险品应急基地，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力争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达到一般水域100吨、重点水域200吨的清污能力。严格执行和逐步提高船舶排放标准，2013年1月1日起，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客船、载货汽车滚装船和单壳油船、单壳化学品船进入三峡库区。

**三、**强化管理，完善内河水运发展的保障体系  
　　（一）科学编制发展规划。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城市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充分体现内河水运发展要求。修订完善港口、航道、水运科技和信息化等规划，加强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加快推进水系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好内河水运“十二五”规划，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https://www.pkulaw.com/chl/b7ba494564976ce5bdfb.html?way=textSlc)》、《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的衔接，加强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实施国家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积极争取将三峡库区主要水运建设项目纳入三峡工程后续规划。  
　　（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规划，明确轻重缓急，细化水运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加快开展重点航道、港口和支持保障系统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要重视基础性研究工作，成立长江干线等前期工作专家顾问组，抓紧开展长河段治理、重点碍航河段的研究分析和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建设项目与建设规模，储备和建设一批较大规模、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重点水运工程。创新前期工作机制，简化程序，进一步开放勘察、试验、研究、设计市场，提高前期工作效率。  
　　（三）加大发展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相关部委支持，加大并落实对内河水运发展的中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航道、支持保障系统、中西部地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引导运力结构调整。地方要出台政策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增加财政性资金，统筹使用燃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尽快落实船型标准化配套资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内河水运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扶持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投入内河水运建设、养护等领域。制定保障资金安全的具体办法，加强建设资金管理。  
　　（四）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抓紧制定行业亟需的法律法规，以《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条例》为重点，着力推进水运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出台港口岸线管理、港航安全、航运管理、航道养护、工程建设、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等方面的配套规章，为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难题提供法律支撑。各地要结合实际，争取当地政府、人大的支持，出台港口管理、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健全内河水运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港口价格体系，研究并实施扶持内河水运发展的价格政策；加大对界河水运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完善航电枢纽开发与管理的政策措施，探索内河港口岸线资源有偿使用、收费航道的政策措施。  
　　（五）强化水运市场监管。  
　　加强内河水运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健全水运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研究提高内河水路运输市场准入标准，重点提高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建立并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加强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恶性竞争和垄断经营行为。加快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行为，营造“规范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环境。  
　　（六）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水平。  
　　加强内河水运建设科技创新，重点加强内河航道治理及减淤、生态航道建设与维护、河流渠化、港口建设和改造、施工工艺与装备、港口物流、危险品运输安全、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等技术研发，组织开展长江黄金水道通过能力提升、内河航道系统整治技术、船型标准化、三峡通航枢纽建设与运营等重大专项技术攻关。完善水运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研究修订内河通航标准和港口码头、船舶技术标准规范。  
　　落实加快交通电子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地方港航EDI中心和交通电子口岸建设，主要内河港口逐步建成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制定实施长江等内河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建设长江、珠江和京杭运河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推进数字航道和长江、珠江航运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长江干线安全通信专网建设。加强基于AIS、物联网等技术的船岸信息交换、集装箱和危险货物运输监控的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逐步实现全程监控。推进港口、航道、运政、海事等部门间信息和通讯设施的共享共用，实现部省间信息系统的联网，逐步建成全国内河港口、航道、船舶和水运经营者数据库。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本地实际和机构改革，制定内河水运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数量匹配、结构合理、业务精专、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逐步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加强业务培训，推进行政执法、安全与应急、内河船员、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的服务意识、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中央与地方、地区之间的挂职交流和轮岗，推进东部与中西部地区间的人才对口联系和交流，加大港航与海事、救助等部门间的人员交流力度。

**四、**加强领导，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落实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员。加强督促检查，把贯彻落实的情况列入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指标范围，作为工作实绩评定和干部奖惩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与发展改革、国土、环保、城建、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扶持内河水运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资金支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协作，促进水铁联运发展。完善长江水运发展的部省市协调机制，加强珠江、京杭运河水运发展的部省区协调工作，统筹协调上下游航道规划标准、建设序列，保证航道通航的贯通性和等级的连续性。探索主要内河干线航道管理新模式，逐步理顺主要通航枢纽管理体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中央、行业、地方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内河水运发展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增强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凝聚力、向心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内河水运宣传方案，突出重点，宣传报道发展内河水运的政策、经验和做法，特别是重点宣传报道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培育和树立典型，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

**二、**完善交通规划管控，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融合。积极参与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做好规划的相互衔接。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空域、水域资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禁限航区划定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划定工作程序、机制。按规定组织科学划定禁限航区域，明确管理要求，及时对外公告，并依法加强禁限航区域交通管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岸线管理。参与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和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相关工作。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促进港口岸线合理高效利用。优先保障安全绿色港口发展岸线，持续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效，坚决防止非法码头反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四）构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强统筹融合，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支流航道建设，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前期研究工作，推动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提升长江航运服务能力。加快内河主要港口建设，积极推动铁路直通集装箱、大宗干散货规模化港区，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造综合货运枢纽。（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巩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成果，进一步推进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内河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发展。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强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研究拓展江海直达领域和范围，有序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建设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论证。组织开展公路水运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涉水交通工程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要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灌江纳苗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生态需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航道生态建设与保护。优先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整治技术与施工工艺，积极推广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航道工程护岸中的应用，建设生态护岸、生态固滩等，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依托长江河道多部门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和非法倾倒等破坏航道的行为，保护航道资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航道灾害防御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f4e2a3b227603fbbdfb.html?way=textSlc)》，深入开展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行动。结合航道建设、养护基础资料，持续开展三峡库区、坝下中游航道及重要支流航道泥沙观测，并加强与水利部门河道泥沙、河势观测信息共享。（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好航运用水保障。按照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参与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配合开展长江中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保障航道及通航建筑物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和通航水位。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航运枢纽要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参与研究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水运局、综合规划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运输管理，强化污染防治  
　　（十）加强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依法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根据禁运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调整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25274e46df99c4bbbdfb.html?way=textSlc)》。严格实施长江水系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车辆、船舶的管控。（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巩固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新、改、扩建码头工程要严格依法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推动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和船舶岸电设施改造计划，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动现有船舶绿色更新改造。提升港作机械和港内车辆清洁化比例，新增和更换港作机械、拖轮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并常态化运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十二）发挥机制作用。积极参与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工作，做好有关监测和信息共享，加强船舶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实现数据归集共享和监管业务协同。参与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船舶、港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水运局、科技司、应急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创新。重点突破新能源清洁能源创新应用关键技术、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交通污染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加快重点标准制修订，构建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科技司、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法规制度。对标[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做好法规文件立改废释和政策制度完善工作。修订《[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94e8774f223a3da1bdfb.html?way=textSlc)》，细化完善船舶靠港使用岸电要求及处罚条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船舶内河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法制司、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督执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依照法律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船舶在禁航区航行、确需在禁航区航行的船舶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积极参与长江禁捕和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将加强监督检查，对[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落实不到位、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视情约谈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抓细抓实抓落地。要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强化考核，确保法定职责及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切实抓好运输结构调整优化、长江干线船舶污染防治、长江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与运营、长江港口船舶岸电建设使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实施。  
　　（十七）强化政策支持。各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在充分利用已有资金支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水运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对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以及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给予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采取补贴、实施电价优惠等方式予以扶持，完善岸电服务费政策，进一步降低岸电建设使用成本。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讲好长江保护故事；广泛宣传交通运输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依法保护长江的实践和成效。要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根据职责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各自领域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坚持安全第一、服务民生，全面提高长江航运的安全性和保障能力。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推动长江航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高效，统筹处理好干支流、船港航、港产城、江海陆等关系，实现协同高效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发展绿色化、设施网络化、船舶标准化、服务品质化、治理现代化的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体系，长江航运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设施装备明显改善，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到2035年，建成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体系，长江航运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内河先进行列，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发挥，为长江经济带提供坚实支撑。

**二、**强化系统治理，促进航运绿色发展  
　　（四）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散货码头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加强港口节能环保设备、工艺应用。加快推进水上洗舱站建设，到2025年，长江干线建成水上化学品洗舱站17座，主要支流洗舱站建设取得进展。探索建设集岸电、污染物接收等服务于一体的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逐步推行以400总吨及以下运输船舶“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排放治理模式，研究将400总吨以下新建货运船舶具备污染物收集储存设施、600载重吨以下新建油船具备双壳等纳入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落实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发挥船用燃油监管协调机制作用。到2035年，基本建成设施布局合理、运转衔接高效、监管严格有力的长江航运污染防治格局。  
　　（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逐步建立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法规政策，加快实施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进船舶LNG加注站和加注船建设，到2025年，长江干线、京杭运河港口、服务区、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基本形成长江干线船用LNG加注站网络。鼓励新建改建LNG单燃料动力船舶，积极探索发展纯电力、燃料电池等动力船舶。推进港口设备、车辆、拖轮等应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长江干线和主要支流港口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形成船用LNG加注站网络，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长江航运广泛应用。  
　　（六）加强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保护。  
　　按照控总量、调存量、优增量、提效率的原则，构建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利用的长效机制，优先保障LNG加注站、洗舱站码头等港口岸线使用，严格控制工矿企业自备码头和危险化学品码头岸线使用。通过非法码头整治、老港区改造等实现岸线集约节约利用。研究新增港口岸线使用经济调节和港口岸线退出机制。加强航道资源保护，提高航道疏浚土综合利用比例，推进绿色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七）优化运输结构和组织方式。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主骨架，加快长江经济带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推进中长距离大宗散货“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完善江海直达运输组织方式，扩大江海直达运输领域和规模。推进内贸适箱货物集装箱化运输，建设小洋山北侧水水中转码头，促进干支直达、江海联运和水水中转。

**三、**强化设施装备升级，促进航运顺畅发展  
　　（八）推进航道网络化。  
　　推进航道区段标准统一，加快推进干支航道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实施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打通瓶颈制约。推进长江干线航道扩能提升工程，实现长江干线3000吨级船舶直达宜宾、5000吨级船舶直达重庆、万吨级船舶直达武汉、5万吨级船舶直达南京。结合长江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提高通航保证率。推进支流千吨级航道提升工程，加快实施京杭运河扩能工程，建设适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高等级航道网络，研究推进湘桂运河、赣粤运河等水系沟通工程，加强贫困地区水运通道建设。到2025年，长江经济带千吨级及以上航道达到1.1万公里。到2035年，建成干支直达、区域成网、水系联通的航道网络体系，千吨级及以上航道达到1.3万公里以上。  
　　（九）推进港口现代化。  
　　推进港口码头管理统一，打造“四个一流”港口。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完善功能布局，推进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港区建设。加强资源整合，深化区域港口一体化改革，推进长三角区域港口协同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实施重点港区铁路、高等级公路进港工程，打通“最后一公里”。提升港口辐射服务功能，促进港产城协同发展。  
　　（十）推进船舶标准化。  
　　推进船舶标准统一，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完善内河标准船型指标体系和验证方法，推进长江航运船舶船型优选，引导现有非标准船舶逐步退出市场。制定实施内河过闸运输船舶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推进长江航运过闸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推进江海直达船型研发和推广应用，研发长江游轮运输标准船型。到2025年，长江干线过闸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95%；到2035年，达到100%。  
　　（十一）统筹江海陆联动发展。  
　　加强沿江港口与沿海港口联动，发挥上海港、宁波舟山港龙头带动作用和重庆港、武汉港、南京港的区域集聚作用。发挥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江海联运和宜宾港的干支中转作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港口“一带一路”支点作用，推进长江航运与国际班列的有机衔接。强化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统筹锚地、水上服务区等公共资源建设和管理，打造区域统一、公开透明的锚地调度管理样板工程。

**四、**强化动能转换，促进航运创新发展  
　　（十二）推进航运技术创新。  
　　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发展智能航运。推进北斗导航、人工智能、5G等在航运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广自主可控的码头自动化技术，开展老港区堆场自动化改造。推进复杂条件下航道整治、隧道通航、智能船舶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长江电子航道图服务功能，拓展覆盖范围。积极支持长三角智能航运发展先行先试。到2025年，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到2035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长江智能航运取得重大进展。  
　　（十三）鼓励航运业态创新。  
　　推进航运与旅游深度融合，建设旅游景观航道，丰富游轮旅游产品，提升三峡游品质，拓展都市水上游、运河游范围。完善长江游轮运输服务标准，鼓励优势企业打造长江游轮核心品牌。支持京杭运河航运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绿色现代航运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互联网＋航运”，鼓励企业发展航运平台经济，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发展自动驾驶船舶运输。  
　　（十四）深化航运服务创新。  
　　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以及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为依托，大力提升航运金融、保险、海事仲裁、航运交易、航运信息咨询、航运指数研发等服务能力，研究开展期货交易。到2025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力争进入世界前列，武汉、重庆、南京、舟山等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十五）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坚持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航运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推进航运专家库建设。完善船员培养机制，多渠道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改革培训考试制度，完善职业晋升通道，稳定船员队伍，优化船员结构，提升船员素质。加快潜水员、水上救生员、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员等实用型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航运劳动者大军。

**五、**强化体系建设，促进航运安全发展  
　　（十六）铸牢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自我安全意识，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素质。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规范安全监管履职行为，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更好履行属地领导责任，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强化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  
　　（十七）构建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以水上客运、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重要航运枢纽运行、防范船舶碰撞重要桥梁等为重点，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施分级管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重大隐患排查督办，严格按照“五到位”的要求实行闭环管理。加强港口重大危险源管理，强化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风险联防联控。  
　　（十八）提升应急救助能力。  
　　遵循长江干线巡航救助一体化总原则，强化重点地区、重点水域、重点环节的应急救助能力。整合万州、武汉、南京区域性救助基地功能，合理配置救助打捞、溢油和危化品处置等设施设备。加强深潜设备远程快速投送能力建设。推动沿江省市设立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的省级水上搜救中心，健全长江航运应急救助指挥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能力适应、反应及时的长江干线水上应急救助体系。到2035年，全面建成长江干线水上应急救助体系，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六、**强化现代治理，促进航运健康发展  
　　（十九）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https://www.pkulaw.com/chl/1ffad20de7200472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4bc3f23aa295e7a3bdfb.html?way=textSlc)》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https://www.pkulaw.com/chl/1935670ae5370ca7bdfb.html?way=textSlc)》配套法规、内河船舶检验技术标准规范、水运工程有关生态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修订绿色港口评价标准，推进化学品洗舱趸船技术法规编制工作。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引导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统计体系。  
　　（二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区域壁垒，推动规范相关口岸收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精简船检证书组成体系，长三角逐步推广船舶证书“多证合一”和证件电子化。协调推进口岸通关管理统一，促进“单一窗口”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长江经济带主要港口作业单证电子化，到2035年长江经济带主要港口实现作业单证电子化。  
　　（二十一）引导市场有序发展。  
　　推进港航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支持民营港航企业发展。完善长江干线省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加强长江航运市场监测与信息引导。推动企业由运输承运人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完善航道疏浚养护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航运交易服务机构等组织在政企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航运文化建设，营造文明航运环境。  
　　（二十二）不断提高监管能力。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沿江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部门间监管数据共享，推进非现场执法和信息化移动执法。建立干支流航运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推进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素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二十三）深化长江航务管理局系统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提升、落实、巩固、深化”的工作思路，深化长江航运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深化事企分开，完善执法模式，统筹资源配置，提升队伍能力，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为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长江经济带交通运输发展部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发挥规划引领，处理好自身发展与协同发展的关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十六）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既有资金渠道，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和地方资金支持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新能源环保船舶、江海直达船舶发展。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规划，并做好项目环评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制定出台支持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十七）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落实主攻方向、发展任务，按照职责狠抓落实，确保本意见落地见效。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引领发展。立足国家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依靠制度、科技和管理创新，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引领全国航运发展，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中的主骨架和主通道作用，在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中先行示范。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从战略规划着眼，强化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谋划，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航运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节约、节能降碳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行动，开展试点示范，实现率先突破。  
　　综合施策，分类指导。坚持优增量、调存量，综合运用改善结构、整合资源、提升标准、强化监管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的节能环保水平。既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又结合实际，根据沿海内河、干支流特点，分类提出科学合理的目标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航道网络有效衔接、港口布局科学合理、船舶装备节能环保、航运资源节约利用、运输组织先进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航运科学发展、生态发展、集约发展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船舶和绿色运输组织方式等重点领域进展显著。  
　　--行业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航运基础设施生态友好程度明显提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建成一批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示范工程。  
　　--行业污染物排放得到全面有效控制。船舶污染物全部接收或按规定处置；长三角水域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65%、20%、30%；船舶使用能源中液化天然气（LNG）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200%；新建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100％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50％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长江经济带港口单位岸线通过能力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10%；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在2015年基础上分别下降6%、2%。  
　　--运输组织效率明显提升。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平均吨位达到1000载重吨；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同比增长10%；基本形成长江和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和洋山深水港区江海直达运输系统。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规划。  
　　1.优化港口和航道规划布局。  
　　修订《[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https://www.pkulaw.com/chl/b7ba494564976ce5bdfb.html?way=textSlc)》《长江干线航道发展规划》，加快形成干支衔接、互联互通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和功能分工。完善主要港口总体规划，统筹港口岸线与其他岸线利用需求，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规模与开发强度。强化港口和航道规划与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的衔接与融合，综合利用过江通道资源。  
　　2.加快制定实施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规划。  
　　加快出台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研究制定长江化学品洗舱基地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推进落实《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认真实施《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船舶锚地布局方案（2016-2030年）》，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锚地建设。  
　　（五）建设生态友好的绿色航运基础设施。  
　　3.推进绿色航道建设。  
　　优先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航道整治技术与施工工艺，积极推广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航道工程中的应用，加强疏浚土等资源综合利用。在航电枢纽建设和运营中采取修建过鱼设施、营造栖息生境和优化运营调度等生态环保措施。推动开展造成显著生态影响的已建航道工程与航电枢纽工程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解决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强航道水深测量和信息发布，充分利用长江航道水深资源，引导船舶进行科学配载。建设智能化、绿色化水上服务区。  
　　4.开展绿色港口创建。  
　　加快落实《“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强化主要港区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的连接，打通港口集疏运“最后一公里”。完善绿色港口创建制度，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港口绿色等级评价，高标准建设新建绿色码头，因地制宜制定老旧码头的升级改造方案，鼓励有条件的港区或港口整体创建绿色港区（港口）。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理设施的衔接，促进港口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营，确保污染物得到合规处理。全面推进主要港口既有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  
　　（六）推广清洁低碳的绿色航运技术装备。  
　　5.持续提升船舶节能环保水平。  
　　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轮和单壳化学品船。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调整完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加快推广三峡船型、江海直达船型和节能环保船型，开展内河集装箱（滚装）经济性、高能效船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等研发与推广应用。进入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其他等效设施。鼓励船舶改造油气收集系统，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安装生活污水收集存储或收集处理装置。加快推进清洁能源船舶开发应用，完善船舶能效管理体系。  
　　6.强化港口机械设备节能与清洁能源利用。  
　　加强港口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设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机械设备和港口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提高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港口装卸作业效率。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优化港口物流流程和生产组织，促进港口物流服务网络化、无纸化和智能化。  
　　（七）创新节能高效的绿色航运组织体系。  
　　7.大力发展绿色运输组织方式。  
　　以集装箱、商品汽车铁水联运为重点，深入开展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发展。依托黄金水道，鼓励冷链物流企业探索“水运＋冷藏班列”铁水联运等联运新模式，优化物流通道布局，促进形成与国际海运、陆海联运、国际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加快落实《[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74a3b9303eefd8dbbdfb.html?way=textSlc)》，优先发展干散货、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研究拓展江海直达领域和范围，加快研究推进商品汽车江海直达船舶发展。鼓励沿江内贸适箱货物集装箱化，促进干支直达、江海联运和水水中转。支持发展大宗液体散货顶推运输船队，鼓励港口企业给予顶推运输船队优先靠离泊、优先装卸等优惠措施。  
　　8.进一步提升运输组织效率。  
　　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水运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字航道，推广使用长江电子航道图、水上ETC和北斗定位系统。推进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交换共享。优化船闸调度运行管理，推动长江上游及支流水库群、梯级船闸联合调度，完善运行调度机制和枢纽水库调度规程，进一步提升船舶过闸效率。加强三峡船闸和升船机运行维护管理，统筹协调、科学安排三峡和葛洲坝船闸检修，加强检修期间的通航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三峡升船机运能。  
　　（八）提升绿色航运治理能力。  
　　9.加强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6f36f444160e4c76bdfb.html?way=textSlc)》《[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029b95a88a65c9d6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制修订绿色航运发展相关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导则，完善绿色港口评价标准。完善船舶建造规范和检验法规，研究制定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强制性标准。研究制定绿色航运发展综合示范区评价体系，推动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先行示范区。  
　　10.加强港口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积极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完善港口间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锚地、航道等资源共享共用。严格港口岸线管理，探索建立港口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长江经济带港口深水岸线监测系统。积极引导小、散、乱码头集中布置，鼓励企业专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促进规模化公用港区（码头）建设。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在重点水域继续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依法取缔安全隐患大、环境影响突出、非法建设的码头和装卸点，开展船舶水上过驳非法作业治理，禁止和取缔内河危险品水上非法过驳作业。  
　　11.加强节能环保监管。  
　　加强防污染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研究设立长江绿色航运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规企业的惩处力度。严格实施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排放的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船用燃油联合监管，严格落实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合规普通柴油、船舶排放控制区低硫燃油使用的相关要求。开展船舶违规从事植物油运输的治理。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和船舶的能耗监测。  
　　12.加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加强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航运领域的转化应用，制定发布绿色航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支持重点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和资金投入，开展船舶尾气后处理、大功率LNG柴油双燃料动力设备、过鱼设施等重大装备与关键技术研发。  
　　（九）深入开展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行动。  
　　13.加强化学品洗舱作业专项治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布局，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学品洗舱作业需求评估，积极推进化学品洗舱基地建设。全面开展化学品洗舱水治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化学品洗舱基地和洗舱作业管理。引导建立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  
　　14.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完善船舶检验法规和建造规范，积极推进新建船舶建设岸电受电设施，鼓励既有集装箱船、客滚船等客船改造岸电受电设施。新建码头必须建设岸电设施，引导现有码头增加或改建岸电设施。推进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船舶密集区建设岸电设施。完善岸电供售电机制，健全船舶使用岸电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靠泊船舶优先使用岸电。  
　　15.积极推进LNG动力船舶和配套码头建设。  
　　鼓励LNG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优先使用LNG能源，完善LNG动力船舶建造规范和运营管理配套政策。制定完善LNG加注码头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标准规范，按照布局方案，加快推进LNG加注码头建设，形成LNG能源水上应用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16.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治理。  
　　积极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搬迁工作。建立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遴选标准，严格落实《内河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准入，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内河单壳油船、单壳化学品船禁航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品运输船舶安全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建立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共享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结合危险化学品运输规模和码头布局，强化水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7.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船舶污染风险隐患。紧抓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这一源头，加强风险防控。坚持系统治理，建立与完善船舶污染“防、治、赔”的综合治理机制。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另行印发。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绿色航运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本区域绿色航运发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工作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探索建立区域间、上下游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相关资金支持政策，并积极协商有关部门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对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加大市场准入支持力度，培育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型港航企业，建立绿色发展的激励机制。探索形成公众参与绿色航运发展与监督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航运发展领域。加快推进内河船舶污染责任险，鼓励航运企业探索长江绿色航运相互保险。  
　　（十二）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制定绿色航运发展考核办法，依托专业化技术手段和人才，定期评估绿色航运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补贴和示范项目筛选的重要依据。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开展绿色航运发展相关主题宣传，广泛宣传绿色航运发展的成效和做法，交流推广绿色发展经验，积极营造促进绿色航运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从业人员绿色发展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教育，强化船员、码头职工等一线人员的环保意识，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确保各项任务在全行业得到有效开展。

**一、**总体要求  
　　1.总体思路。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1〕2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坚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实化抓手，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内河水运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快内河水运科学发展，进一步发挥内河水运比较优势，促进流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  
　　2.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建成比较完善的航道港口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运输效率和节能减排能力显著提高，水运优势和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显著增强：  
　　--基本建成1.9万公里高等级航道，全国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1.4万公里；“两横一纵两网”高等级航道达到规划标准。  
　　--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形成比较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内河港口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全国内河货运量达到30亿吨以上，货运周转量达到10000亿吨公里以上；全国内河货运船舶平均载重吨达到1200吨，长江干线货运船舶平均载重吨超过2000吨。  
　　--长江干线建成全方位覆盖、全天候监控、快速反应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和船舶污染防治、水上应急救援及治安防控体系；其它高等级航道和部分重要航道基本建成有效覆盖、重点监控、快速反应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和船舶污染防治、水上应急救援体系。  
　　--形成完善的运输船舶流动源污染控制制度和执行机制，清洁能源船型、港口节能环保装备与工艺和航道生态护岸建设等取得显著成效，内河水运发展与环境更为协调。

**二、**推进重点  
　　（一）加快内河航道建设步伐。  
　　3.加快实施长江、西江、京杭运河“两横一纵”高等级航道提升和扩能。实施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建设工程和长江中游荆江河段昌门溪至熊家洲段航道治理工程两大重点工程，同步推进其他重点河段、重点滩险航道整治工程，实施三峡后续规划航运项目，做好三峡升船机建设与运行协调衔接，力争“十二五”末提前实现《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提出的2020年发展目标。加快建设西江航运干线西津、贵港枢纽二线船闸和长洲枢纽三线四线船闸，推进南宁至贵港段二级航道建设。加快推进京杭运河苏南段、浙江段、山东省济宁至东平湖段三级航道建设；继续实施沿线船闸扩能工程；积极推进京杭运河湖西航道建设。  
　　4.全面推进长三角、珠三角“两网”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建设苏申外港线、长湖申线、湖嘉申线、锡溧漕河、丹金溧漕河、盐河、锡澄运河、杨林塘、大芦线等高等级航道，全面推进连申线、芜申线、苏申内港线、杭平申线、杭申线、钱塘江、乍嘉苏线等航道建设，基本建成长江三角洲“两纵六横”高等级航道网。加快建设白坭水道、磨刀门水道及出海航道，实施一批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完善工程，尽快建成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并进一步延伸。结合长三角、珠三角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现代化要求，推进区域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管理、养护、服务现代化。  
　　5.积极推进主要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岷江、嘉陵江、乌江、汉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线、右江、北盘江-红水河、柳江-黔江、淮河、沙颍河、黑龙江、松花江、闽江等高等级航道建设，实施一批重点航电枢纽、通航建筑物和航道整治工程。尽快建成引江济汉通航工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着力推动右江百色、红水河龙滩等枢纽通航建筑物开工建设。  
　　6.有序推进其他航道建设。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水资源综合开发，有序推进赤水河、渠江、北江、左江、都柳江、桂江、涡河、沱浍河、瓯江、三峡库区主要支流等重要航道建设，促进内河航道干支连通、区域成网。配合沿海、沿江（河）区域开发和产业布局，加强沿海港口水水中转内河集疏运航道规划和建设。适应国际经济合作要求，实施鸭绿江等界河及澜沧江等国际河流航道建设工程。  
　　（二）发挥内河港口枢纽作用。  
　　7.打造规模化、专业化港区。加强重庆长江上游、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核心港区建设，加快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重要港口规模化、专业化港区开发，重点建设一批集装箱、汽车滚装、大宗散货等专业化码头。统筹新港区开发和老港区改造，整合老旧散小码头，推进内河港口结构优化，促进港区适度集中布局。在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有条件的主要港口，着力打造一批规模较大、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服务高效，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现代化港区。  
　　8.完善内河港口集疏运体系。结合国家和地方公路、铁路网规划，加强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口集疏运体系专项规划工作，纳入当地综合交通规划统一实施。提升重点港区疏港道路技术标准，大型集装箱港区实现高等级公路或高速公路连接，铁水联运功能较强的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港区实现“港站直达”，保证港区铁路线路和编组站规模及标准。  
　　9.发展多式联运和港口物流。积极推进内河主要港口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支持区位条件好、吞吐量较大、专业特色突出的大型内河港口完善仓储设施、优化口岸环境、拓展物流功能，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支持内河港口与后方海关特殊监管区、物流园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临港工业园区有效对接、联动发展，提倡规划、开发、管理一体化。鼓励将内河港口纳入现代物流园区发展示范项目。  
　　（三）推动内河运输服务升级。  
　　10.提高内河运输装备水平。继续在全国内河主要通航水域全面推进运输船舶标准化工作，完善并推广非标准运输船舶退出市场的补贴机制。提升运输船舶技术水平，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在内河船舶上应用的示范和推广工作，推动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鼓励加强港口技术改造，推广先进、适用装卸和运输设备及节能、环保的港口工艺。  
　　11.优化内河运输组织。加强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管理政策、技术标准等的衔接配套，加快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促进内河汽车滚装、液体散货、散装水泥、重大件等专业化运输，扩展江海运输、干支直达服务范围。鼓励金沙江、乌江、红水河等大型水库库区航运和枢纽翻坝运输，开展长江沿线重点区域滚装甩挂运输试点。推动内河客运向旅游化、舒适化方向发展。加快内河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标准衔接、信息共享，运输组织和服务一体化。依托大宗货物低碳运输试点示范项目，研究引导大宗物资经水路运输的市场机制和政策。  
　　12.促进港航企业规模化发展和转型升级。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出台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内河港口、航运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经营。支持大型港航企业延伸服务链，向区域性物流经营人转变。鼓励沿海大型港航和物流企业采取多种形式进入内河水运领域发展。  
　　13.积极发展航运服务业。加强市场监管，规范船代、货代和无船承运等服务业发展。完善船舶交易服务场所布局，严格执行《船舶交易管理规定》，规范交易服务行为、统一单证标准，开展船舶交易、船舶拍卖、评估咨询等服务。完善船舶委托管理制度，规范船舶管理公司运营，提升船舶管理服务水平。鼓励政策和机制创新，强化并拓展重庆、武汉航运交易所服务功能，促进航运要素聚集，发展航运区域总部经济，加快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仲裁、信息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形成区域性港航企业、人才、资金、信息高地。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14.强化重点关键技术研发。结合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治理等重大工程，推进长江黄金水道通过能力提升重大科技专项。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提高长江三峡枢纽货运通过能力专题研究、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航道整治模型试验研究论证等工作。加强西江航运干线和其他高等级航道重大工程科技支撑。围绕内河航道整治与维护、大型水利水电枢纽高坝通航、枢纽及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港口物流、标准船型研发、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污染、生态航道、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15.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内河水运建设与管理需求，通过开展科技示范工程、组织编制技术指南、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等，促进内河水运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整体科技水平。依托内河水运重大建设工程、重点科研项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行业研发中心，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打造一批高水平科技团队。  
　　16.推进内河水运信息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内河航道、港口、运政、海事、船检、交通公安等业务需求，统一数据标准，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和部省联网。加快长江干线数字航道建设，积极启动其他高等级航道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内河开放港口交通电子口岸建设，与国家电子口岸对接。推进长江危化品运输动态监管平台、珠江水运综合服务信息应用系统等建设。引导水运公共物流、航运交易等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港航企业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信息化。积极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内河水运信息综合采集和服务水平。  
　　（五）提升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17.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全面推进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航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四客一危”等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安全监管，落实危险品运输全过程监管、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监管措施，加快老旧渡船更新改造，加强长江干线航运治安防控。以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等高等级航道为重点，兼顾其他重要航道的重点水域、重点航段、重点船舶，加强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及通信系统、应急救助指挥系统、设施装备和机动力量的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着力推进内河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  
　　18.提升航道管理和养护水平。贯彻落实全国航道管理与养护发展纲要，依法加强航道管理，切实保护航道资源。高等级航道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及拦河建筑物通航设施建设标准要满足航道技术等级要求和长远发展需要，做好建设线位和发展用地预留控制，枢纽复航要根据新的运输需求适当提高等级或规模，为内河水运长远发展留有空间。加强高等级航道、国境国际河流航道等养护工作，完善航道养护体制机制，提升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通能力。加强航道整治建筑物、航道测绘和航标管理，合理利用航道自然水深，优化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提高航道通过能力。加强公共锚地和水上综合服务区建设，多渠道发布航道信息，为船员提供人性化服务。  
　　19.规范建设和运输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和重点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推进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开工备案、设计审批等网上办理，提升服务效率。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确保内河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完善客运和危险品运力审批制度，提高对市场波动的反应速度。完善普通货船运力发展引导机制，在长江、珠江等重点水域逐步建立运价、运量、已有和在建运力等信息定期发布制度，提升服务水平。  
　　20.促进内河水运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63fb11c9c0437f65bdfb.html?way=textSlc)》（交政法发〔2013〕323号），以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土地和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散货码头粉尘污染防治等为主要切入点，全面落实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船舶流动源污染控制、港口污水处理、船舶溢油等污染事故应急响应为重点，着力提升内河水运绿色低碳运行监管能力；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船型、先进实用港口机械和鼓励建设生态型航道护岸等为抓手，增强内河水运绿色发展推动力。

**三、**保障措施  
　　21.加强规划指导。抓紧内河水运“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根据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十二五”规划中期调整，确保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并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继续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做好项目储备，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按照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及时启动内河水运“十三五”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https://www.pkulaw.com/chl/b7ba494564976ce5bdfb.html?way=textSlc)，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建设水利水电枢纽通航建筑物，加强跨通航河流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审查与监管，保障内河水运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港口总体规划和规划执行监管工作，严格岸线使用审批。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修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22.加大政策创新。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将内河水运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将航道管理与养护、应急能力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出台投资、土地、税收等支持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建立稳定的内河水运建设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鼓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以航电枢纽、船闸、港口码头等资产和收益为依托搭建内河水运建设投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可采取多种方式和措施增强投融资平台融资能力。采取多元化市场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内河水运发展。  
　　23.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中央、流域及地区多层次交通、水利、水电合作机制，全面加强规划、项目、运行调度等衔接协调，共同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积极理顺通航建筑物管理体制，建立上下游枢纽通航联合调度、安全监管和应急机制，推动高等级航道和其他重要航道闸坝复航，保证船舶运行安全、畅通。进一步加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发改、国土、环保、城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内河水运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长江水运发展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和完善珠江、京杭运河-淮河水运发展省区间、部门间协调和合作机制。  
　　24.开展试点示范。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密切结合内河水运发展实际，积极在航道生态护岸、铁水联运、港口物流、LNG动力船舶、大宗货物低碳运输、绿色低碳港口等相关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活动，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并在全行业推广应用。  
　　25.加强法制建设。积极做好协调配合，促进《航道法》尽早出台，及时开展配套法规研究制订工作。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加快完善港口、航道、船闸、内河运输、水上安全监督和应急处置等地方性内河水运法规。全面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把法治要求贯穿到内河水运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和船舶污染防治等各个领域。

**二、**明确目标，细化措施  
　　今年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争取在2年的时间内使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全部退出捕捞，实现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永久全年禁止生产性捕捞作业。农业部将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退捕情况，分两批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发布禁捕令。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长江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汇报，积极整合支农惠农、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政策资源，创新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政策、制度设计，完善保护区全面禁捕的政策保障和支撑，有效解决保护区捕捞渔民上岸、安居、生活、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切实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和水平，明晰保护区的功能定位。  
　　（六）强化资金统筹。要协调沿江地方政府统筹中央有关转移支付以及地方相关资金，用于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全面禁捕工作。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渔民转产工作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用于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转产安置相关工作。  
　　（七）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尽快制定保护区全面禁捕整体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针对每个保护区的不同特点，制定细化可操作的保护区禁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做到一个保护区一个实施方案，一个保护区一张进度表，一个保护区一名责任人。  
　　（八）注意风险防控。要广泛宣传保护区全面禁捕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保护区退出捕捞和全面禁捕工作的良好氛围。要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群众的利益需求和思想动态，切实保障渔民合理合法权益，高度重视渔区社会稳定，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长江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保护区全面禁捕作为当前共抓长江大保护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主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领导，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揽全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渔民群众积极拥护、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新格局。  
　　（九）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推动建立党委政府负责、渔业部门主抓、各相关部门参加的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机制。要建立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考核制度，争取将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政府河长制目标任务考核体系，作为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年度指标性任务。  
　　（十）加快推进实施。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强化工作推进部署，统筹协调资源，做到年初有方案、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确保保护区全面禁捕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坚持责任到人，确保每个保护区禁捕工作都有专人负责。  
　　（十一）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督导督查，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查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问责。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辖区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上报，农业部定期向国务院上报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进展情况。

**一、**  
　　（三）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重点在在东北地区推行大豆薯类-玉米、杂粮杂豆春小麦-玉米等轮作，在黄淮海地区推行玉米-大豆或花生-玉米等轮作，在长江流域推行稻油、稻稻油等轮作，既通过豆科作物轮作倒茬，发挥固氮作用，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又通过不同作物间轮作，降低病虫害发生，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同时，继续在河北地下水漏斗区、黑龙江三江平原井灌稻地下水超采区、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实施休耕试点，休耕期间配套采取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污染修复等措施，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二、**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一）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各有关省份要统筹用好过渡期补助资金，扎实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在各有关省份自查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长江禁捕退捕财政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推动资金落实到位，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强化长江禁捕退捕资金落实情况定期调度，督促指导地方切实做好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果，确保“十年禁渔”有效实施。  
　　（二）实施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保障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推进增殖放流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聚焦畜牧大省、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优先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东北黑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等，选择基础条件好、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县（市、区），整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以县为单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对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奖补支持，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

**一、**总体要求  
　　随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持续推进，长江流域部分地区无序垂钓行为成为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因素，影响了禁捕后的禁渔管理秩序和水域生态保护恢复效果，需要进一步完善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垂钓管理机制。一是要结合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不同水域类型和水生生物资源分布特点及保护要求，因地制宜，系统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划定天然水域禁钓区域；在允许垂钓的区域，要严格限定垂钓时间、钓具钓法、钓获物种类、数量和规格。二是要全面树立健康垂钓理念，坚决遏制利用或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生产的行为，严格防范天然水域钓获物上市交易和进入餐饮环节交易，有效维护禁捕管理秩序，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三是要积极发挥垂钓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规范垂钓行为，加强垂钓人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提升公众对水生生物的保护意识，杜绝生产性垂钓。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制度。各地渔业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渔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c35234d8bc1dc10bdfb.html?way=textSlc)》《[渔业法实施细则](https://www.pkulaw.com/chl/9e0a1f8b194efd5b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垂钓管理办法。要根据监管能力实际，在允许垂钓区域和时间积极探索建立备案制度，对垂钓个人和团体进行登记备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注册垂钓制度，严格控制垂钓人数及钓具数量，为垂钓管理工作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二）明确垂钓区域。各地要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e4ca6d7ba9ef0ebfbdfb.html?way=textSlc)》等规定，科学合理划定禁钓区，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垂钓。严格控制长江干流、重要支流以及鄱阳湖、洞庭湖等大型通江湖泊的垂钓范围。在其他重要水域，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科学划定禁钓区或垂钓区。  
　　（三）规范垂钓行为。各地要根据水生生物产卵、索饵、洄游等特点，制定禁止垂钓期。要科学评估不同钓具、钓法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影响，规范钓具、钓饵类型，明确垂钓方式，制定准用钓具名录，限制钓具数量，严禁使用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钓具、钓法及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鼓励使用人工钓饵或仿生饵。有条件的垂钓区域可从保障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角度出发，通过明确运营主体、增殖垂钓资源、优化钓位设置、拓展休闲业态等措施，支持进行生态钓场建设。在禁钓水域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须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要求严格审批。  
　　（四）加强钓获物管理。各地要明确可钓的鱼类种类、数量和最小可钓标准。误钓小于当地最小可钓标准的幼体及禁钓品种，或钓获物超过当地许可的垂钓获取数量的，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外来入侵物种除外）。要制定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误钓应急救护预案，减少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伤害。严格禁止钓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五）强化日常执法。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要将垂钓行为监管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开展专群结合的巡查和检查，积极利用“护渔员”等协助巡护制度发现和监督制止非法垂钓行为，主动设立并公布违法垂钓举报专线。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可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  
　　（六）严打非法垂钓。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垂钓和经营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以捕捞生产或以交易为目的的垂钓行为。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间信息交换和执法协作，强化源头管理，做好行刑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休闲垂钓协会等行业协会在规范垂钓行为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垂钓自律规范和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对团体性、群体性垂钓活动的管理，做到事先报备、全程监管。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监管职责。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把垂钓管理工作作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延伸，认真研究、及早谋划、抓好落实，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等政府绩效考核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部门分工落实的监管机制，做到全链条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二）健全监管体系。各地要推动将垂钓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切实发挥信用效能在垂钓管理中的作用。要将多次违法违规垂钓人员列入失信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定期公布失信垂钓人员名单。要探索建立垂钓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作业，建立涵盖垂钓主体备案、垂钓事项及钓获物上报的监管机制，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加大宣传引领。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引导垂钓爱好者摒弃陋习，树立正确的垂钓理念，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无序垂钓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认识，自觉抵制使用非法钓具、破坏生态、非法交易等违法违规垂钓行为。

**二、**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2018年度工作考核，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行“一场一策”，确保2019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年底前达到100%。指导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等区域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落实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七省整省（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确保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组织开展种养结合试点，以长江经济带等南方水网地区为重点，促进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印发臭气减排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养殖场户减少氨挥发排放。（畜牧兽医局牵头）  
　　**三、**保护与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十一）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进一步完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巩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成果。调整优化试点区域，将东北地区已实施3年到期的轮作试点面积退出，重点支持长江流域水稻油菜、黄淮海地区玉米大豆轮作试点；适当增加黑龙江地下水超采区井灌稻休耕试点面积，并与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相结合，推进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种植业司牵头，计财司参与）  
　　（十三）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理，推动制定第二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开展重点保护物种资源调查，加大农业珍稀濒危物种资源抢救性收集力度。做好已建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管护工作，新建一批原生境保护区（点）。推动外来物种管理立法，提出第二批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强化综合防控，做好应急防控灭除。（科教司、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分别负责）  
　　（十四）着力强化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在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实施禁渔期制度，实现内陆七大重点流域禁渔期制度全覆盖。抓好海洋伏季休渔，扩大限额捕捞试点范围。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2019年底以前，完成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的渔民退捕工作，全面禁止水生生物保护区内生产性捕捞。推进实施以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0个以上。组织开展全国放鱼日等重大增殖放流活动，全年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300亿尾以上。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19”系列渔政执法行动，依法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渔业渔政局、长江办牵头，计财司参与）

**五、**强化统筹推进和试验示范  
　　（十八）统筹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df654b42a7533906bdfb.html?way=textSlc)》，建立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机制，围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生物保护等重点任务，整区域整建制推进落实。（规划司牵头，有关司局参与）

**一、**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一）优化种养业结构。立足水土资源匹配性，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在长江流域和黄淮海地区发展大豆、油菜及花生等油料作物，促进地力培肥和种养循环发展。巩固东北冷凉、西北风沙干旱等非优势区玉米结构调整成果。加强优质牧草生产基地建设，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实施粮改饲面积1200万亩以上，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100万亩。（部种植业司、畜牧兽医局分别负责）

**二、**加强农业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净化产地环境  
　　（五）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选择300个粮棉油生产大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小麦一次性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示范带动全国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配方肥落地。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施范围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倾斜，试点作物从苹果、柑橘、蔬菜、茶叶向其他具有地方特色、节肥潜力大的园艺作物拓展。（部种植业司牵头）  
　　三、　　（十四）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理，推动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落实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拯救（保护）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原生境保护工程，提高重要物种资源保护水平。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部科教司、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分别负责）  
　　（十五）强化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健全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标准、评估体系。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做好渔民退捕工作，探索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不断压减海洋捕捞强度，持续推进减船转产，推动沿海省份全面开展限额捕捞试点，规范有序发展海洋牧场。组织实施“中国渔政亮剑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部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分别负责）

**四**　　（二十）统筹推动重点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导长江经济带省区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加大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指导推动沿黄省区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发展节水农业，推行绿色生产方式，调整农业结构，配合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部规划司牵头）

**一、**总体要求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df654b42a7533906bdfb.html?way=textSlc)》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打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场硬仗，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 整区域整建制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  
　　（一）建立问题台账并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梳理长江经济带4小时生态环境警示篇披露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对照问题清单，随机抽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部发展规划司、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有关司局参加）  
　　（二）强化问题整改。紧盯问题台账，分类施策，逐项开展整改。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问题，要迅速行动，尽快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紧实施，限期完成。（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有关司局参加）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三）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在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确保2020年底前，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3%-5%，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部种植业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四）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建设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水旱轮作示范基地，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县，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和促增长技术。扶持一批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的病虫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确保2020年底前，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3%-5%，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部种植业司牵头，部渔业渔政局、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五）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长江经济带地区以县为单元编制秸秆全量化利用实施方案，推广深翻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培育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地区的技术对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在该地区转化应用。（部科教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六）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体系，落实《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在长江经济带畜牧大县率先完成整县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19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改善水产养殖环境。（部畜牧兽医局牵头，部渔业渔政局、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四、**实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  
　　（七）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安排等工作，统筹推进渔民退捕转产、渔民生计保障、禁捕后执法管理。2019年底以前，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率先实现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部长江办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八）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推进实施以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在三峡水库、长江故道等水域建立中华鲟、长江鲟人工驯养繁育基地，在长江中下游和有条件的水族馆开展长江江豚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行动。（部长江办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九）推动重点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加强对水域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涉水工程对水生生物影响补偿制度，逐步加大对长江源头、上游、重要支流、通江湖泊和河口等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支持力度。规范开展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鱼类和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加快恢复重点水生生物种群资源。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迁地保护场所，积极接收承担中华鲟和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人工保种群体保护任务。（部长江办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十）加大水生生物保护投入。推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实体化运作，鼓励支持长江流域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创新水生生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网络建设，全面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的本底调查，建立水生生物资源资产台账，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部长江办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十一）加强渔政执法监督管理。探索推进长江流域渔政执法“双重管理”试点，加强各级渔政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共抓大保护”新形势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严格重点水域渔政执法监管，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打击电鱼等“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部长江办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十二）强化典型示范。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落实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从典型示范总体转向面上推开。指导沿江省市组织实施好各具特色的“千万工程”，提炼推广一批经验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部社会事业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十三）加强人居环境改善专项行动治理。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2fac6eac3e70aa0bbdfb.html?way=textSlc)》，督促沿江省市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明确2019年和2020年度改厕任务，组织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三清一改”，抓住关键节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对村庄环境脏乱差进行集中整治，及时调度各地进展情况，充分调动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促进清洁行动常态化。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部社会事业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十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导评估。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和总评估报告，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并适时向社会公布。（部社会事业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十五）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长江经济带第一批15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按照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先行先试，加强经验和模式总结。组织做好第一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评估考核等工作，在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再整区域整建制认定和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动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在长江经济带扎实开展，推动绿色发展项目资金向当地倾斜，打造全国农业绿色发展综合样板。（部发展规划司牵头，沿江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

**二、**突出抓好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重点任务  
　　（四）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长江禁捕。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展禁捕试点，2018年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禁捕，到2020年实现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全面禁捕。做好渔民退捕上岸后的转产转业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在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和有关水域实行禁捕和特殊资源专项管理相结合、组织化养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等符合水生生物保护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资源管理制度。  
　　拯救濒危物种。加快实施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长江珍稀水生生物拯救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的自然种群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在三峡水库、长江故道、河口、近海等水域建设一批中华鲟接力保种基地。制定中华鲟规模化增殖放流规划。在长江中下游夹江、故道、水库、湖泊等水域建设一批长江江豚迁地保护水域。支持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水族馆建设长江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加强生态修复。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鱼类生境的保护和修复。开展基于水生生物需求的生态调度，降低滞温效应、自然节律改变、气体过饱和等不利影响。建立健全增殖放流管理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强化涉水工程过程监管和结果跟踪评估，开展涉水工程普查和后评价工作。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探索建立多元化保护工作格局，设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资助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加强资源监测。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建立水生生物资源资产台账，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及其关键栖息地状况。  
　　（五）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加快技术集成创新，集中推广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探索有效服务机制，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实施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建设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大力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绿色防控技术，扩大绿色防控覆盖范围。推进统防统治减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农作物病虫防治专业服务组织。推进高效药械减量，示范推广高效药械、低毒低残留农药，引导农民安全科学用药。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在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全面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政策，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  
　　（六）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体系，推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制度、碳减排交易制度。落实《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指导长江经济带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在长江经济带畜牧大县率先完成整县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运行机制。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示范引领长江经济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铺开。  
　　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指导长江经济带以县为单元编制全量化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区域统筹水平。坚持农用为主、五料并举，积极推广深翻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指导创设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政策机制，培育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秸秆产业化发展。  
　　推进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控制、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综合施策，不断完善农膜回收网络。加大农用地膜新国家标准宣贯力度，加快推广应用加厚地膜。探索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抓好长江经济带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建设100个示范区。以县为单位，坚持源头控制与过程防治相结合、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面上推进与示范创建并举，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示范区建设与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总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运行机制，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以投入品减量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切入点，打造产业“领跑者”和行业“标杆”。  
　　实施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启动亚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工程建设，对相关地区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生产体系进行改造升级，减少农业生产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促进农业生产更加高效、高产和清洁。

**三、**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  
　　（七）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要保护好平原和城市周边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创建认定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划定畜禽养殖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依法编制发布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努力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农业生产力布局。  
　　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分类推进重点地区资源保护和严重污染地区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产要素。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种植业提质增效。推动长江流域省市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优先支持长江经济带流域第一批完成“两区”划定任务县。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集成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支持发展节水农业，培育推广耐旱品种，因地制宜推广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  
　　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标准，以生猪、家禽、肉牛等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品种，引导长江经济带11省（市）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支持上中下游地区重点发展以草食畜牧业为代表的特色生态农业，依托现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退牧还草工程、退耕还草工程和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等政策措施，开展人工草地建植，推进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  
　　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指导地方全面完成沿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动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渔农复合养殖和盐碱水养殖等模式，支持发展碳汇渔业、净水渔业。引导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水上景观。加快水产良种场建设，提高良种应用覆盖率。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培育打造和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强镇、美丽乡村、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等平台载体，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支持流域省份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打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战。指导支持长江经济带贫困县、贫困乡镇和贫困村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明显的种养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注重产业长期培育和发展，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强化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产地市场和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提升产销信息服务水平。加强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金融保险扶持、科技服务、风险防范等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九）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强优化村庄规划管理，加快推动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生态宜居的村庄建设。调动好农民的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开展房前屋后和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施策”要求，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集运处置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增强村集体组织动员能力，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  
　　推进厕所革命。支持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配套搞好农村厕所粪污处理。  
　　强化典型示范。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中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决策中涉农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出支持举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司，做好统筹协调、沟通衔接、督促检查、进展调度等工作。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十一）加强倾斜支持。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围绕任务分工，立足自身职能和行业优势，拿出超常举措，凝聚各方资源，从资金扶持、项目安排、主体培育、科技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长江经济带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倾斜支持力度。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行动，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二）加强督促调度。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要对《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涉农事项以及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汇总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支持措施、取得成效等。  
　　（十三）加强沟通协调。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加强与沿江省市的沟通对接，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共抓大保护的协同性，及时研究解决跨区域的重大问题，推动协调发展、融合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规划布局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增殖放流的重要意义，抓住当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有力契机，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管辖水域增殖放流工作全局，积极争取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长江大保护整体规划。要以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转移支付项目为牵引，统筹使用渔业油价补贴、生态补偿等资金，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要综合考虑区域水生生物资源现状、水生生物苗种供应能力、经费投入状况、适宜水域生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并报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按照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拯救行动计划要求，因地制宜实施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亲本野化放归、幼体放流、就地和迁地保护行动。要注重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修复等工作相结合，发挥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增殖放流的生态效益。

**二、**严格种质监管，保障放流质量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布本地区可放流物种、可放流数量上限和可放流水域，严禁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转基因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如确需放流其他物种的，应严格论证并报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备案。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属于经济物种的，苗种供应单位基本条件应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c07af018d6fe2a6bdfb.html?way=textSlc)》（农办渔〔2014〕55号）有关要求；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苗种供应单位需在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不断提升放流苗种质量，加强放流苗种检测检疫，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和增殖放流实施单位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供苗单位和实施单位不得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三、**加强规范引导，有序组织实施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增殖放流方案申报审查制度，加大增殖放流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对社会各界放流（生）活动的指导、协调，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各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包括放流的品种、数量、规格、种质来源、检疫证明、时间、地点和投放方式等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要根据保护对象情况制定年度放流计划并报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要科学评估放流物种对现有保护对象的影响，保证遗传的稳定性和多样性，避免种质杂交和不纯等情况；禁止随意放流野生动物，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流的应根据放流物种保护等级向对应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后施行，放流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应提前向我办报备。

**四、**优化放流方式，科学监测评估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增殖放流苗种投放方式和技术的指导，提升增殖放流科学化水平。倡导增加放流苗种野化暂养环节、增强放流苗种适应放流水域环境能力等提高放流苗种成活率的投放方式，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等损害水生生物的放流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或组建专门机构负责增殖放流具体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措施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和系统跟踪评价，评估其放流品种、数量、规格等对水域生态系统恢复重建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发挥的效果，为后续增殖放流规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为保障水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提供有力支撑。

**五、**加大舆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宣传，利用全国“放鱼日”、生物多样性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大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增殖放流集中宣传，加强增殖放流科普教育，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对增殖放流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科学、规范开展放流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不当放流，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执法监管，提升放流效果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增殖放流水域监管，结合长江流域禁捕管理，大力开展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水上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加强放流前、后期相关水域的有效监管，最大限度减缓人类活动对放流物种的不利影响。要结合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与监管，依法严惩破坏水生生物生境的违法行为，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规模，提升增殖放流的效果。

**一、**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林草植被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系统修复的总体思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扎实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6-2020年）》（全绿字〔2016〕9号）和2018-2020年营造林生产滚动计划，细化分解计划任务，加强督导调度，确保全年完成1.01亿亩造林绿化任务。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和石漠化综合治理、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牢固构建“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扎实推进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森林乡村建设，改善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森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群建设，稳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启动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加快退化草原恢复和治理，完成退化草原治理1亿亩以上。办好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加快推进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筹备工作。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长江“十年禁渔”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是做好禁捕工作的关键，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安置保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聚焦重点难点，全面梳理检查，进一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就业帮扶的针对性，提升技能培训的有效性，确保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巩固安置保障成果，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二、**锁定重点帮扶对象。将就业不稳定、就业转失业、新产生就业意愿、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大龄困难人员、退捕前后收入落差大的退捕渔民，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纳入台账管理。依托安置保障实名制帮扶系统，通过数据比对、入户回访、专项排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重点帮扶对象的就业状态、技能水平、培训需求、社会保障等信息，动态更新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开展针对性帮扶。

**三、**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常态化为退捕渔民提供“1131”服务，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3次职业介绍、1次职业培训机会。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时，将退捕渔民纳入服务范围，并设立退捕渔民招聘专区，帮助及早就业。组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机构、零工市场，定期归集一批适合渔民技能专长的企业岗位和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信息及时定向推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民，落实各项援助政策，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安置。

**四、**分类组织技能培训。及时掌握退捕渔民培训需求，突出实用技能培训，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结合本地企业用工情况，创新培训模式，大力开展定制培训或项目制培训，培训合格后及时根据就业意愿推荐上岗。充分考虑渔民作息时间，优化培训形式，鼓励利用晚上、周末等业余时间开展培训，利用‘互联网＋’提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送培训下乡入户，提高培训的参与率和有效性。

**五、**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积极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有条件的按高标准缴费，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持续跟踪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对出现中断缴费的，核实了解情况，做好相关服务和政策落实。对退捕渔民中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按规定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强化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遭遇急难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六、**倾斜帮扶重点地区。退捕渔民集中、经济发展困难的地区，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帮扶市县名单，建立分包联系制度，开展定向结对帮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倾斜支持。涉及户籍地、退捕地、参保地“三地分离”退捕渔民的地区，要强化地区间统筹协调，及时转接相关信息，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实落细。江心岛湖心岛地区，要统筹考虑转产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强化地方资金保障责任，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强化与信访、宣传等部门沟通衔接，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建立风险问题清单。健全完善应对预案，储备一批超常规政策和应急性举措，防范因安置保障工作不到位可能引发的群体事件和规模失业风险。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受理解决安置保障合理诉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坚持“一案一档”，做好跟踪服务。

**八、**强化宣传教育引导。鼓励采取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评价等多种形式，动态跟踪问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用好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安置保障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挖掘选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典型代表，讲好渔民就业创业故事，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依靠劳动努力创造幸福生活。

**0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突破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深化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安全长江、优美长江“五江共建”，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保护修复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长江保护修复水平，努力实现长江发展与保护和谐共赢。  
　　--空间管控、严守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分解落实各级责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决遏止沿河环湖各类无序开发活动。  
　　--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通过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激发和保障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着力解决长江大保护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工作目标。通过攻坚，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的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2%；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97%。  
　　（四）重点区域范围。在长江经济带覆盖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以下称沿江11省市）范围内，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开展保护修复行动。长江干流主要指四川省宜宾市至入海口江段；主要支流包含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清江、湘江、汉江、赣江等河流；重点湖库包含洞庭湖、鄱阳湖、巢湖、太湖、滇池、丹江口、洱海等湖库。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管制范围，严格管控空间开发利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原则上在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周边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各地可根据河湖周边实际情况对范围进行合理调整。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严格控制与长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大力保护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2019年年底前，基本建成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信息共享系统。2020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林草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各级行政区域，结合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完成控制单元划分，确定控制单元考核断面和生态环境管控目标。（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整治劣Ⅴ类水体。以湖北省十堰市神定河口、泗河口断面，荆门市马良龚家湾、拖市、运粮湖同心队断面；四川省成都市二江寺断面，自贡市碳研所断面，内江市球溪河口断面；云南省昆明市通仙桥、富民大桥断面，楚雄州西观桥断面；贵州省黔南州凤山桥边断面等12个国控断面为重点，综合施策，力争2020年年底前长江流域国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整改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奠定基础。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级城市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出排污口排查和整治经验，建立健全一整套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规范体系。2019年完成试点工作，之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年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参与）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三磷”综合整治。组织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省市开展“三磷”（即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磷矿重点排查矿井水等污水处理回用和监测监管，磷化工重点排查企业和园区的初期雨水、含磷农药母液收集处理以及磷酸生产环节磷回收，磷石膏库重点排查规范化建设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情况。2019年上半年，相关省市完成排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2020年年底前，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2020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等参与）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在主要支流组织调查，摸清尾矿库底数，按照“一库一策”开展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年底前，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废弃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2020年年底前，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以上，鄱阳湖和洞庭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20年年底前，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发布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禁止超规划养殖。积极引导渔民退捕转产，加快禁捕区域划定，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电毒炸”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禁用渔具和涉渔“三无”船舶。2020年年底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完成全面整治。（农业农村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林草局等参与）  
　　（五）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保护区标志及交通警示标志设置，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2020年年底前，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林草局等参与）  
　　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沿江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以黑臭水体整治为契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20年年底前，沿江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全力推进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城市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六）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  
　　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巩固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整治成果，研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和死灰复燃。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推进砂石集散中心建设，促进沿江港口码头科学布局。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清理取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牵头推进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参与）  
　　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优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逐步提高三峡、葛洲坝过闸船舶待闸期间岸电使用率。港口、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029b95a88a65c9d6bdfb.html?way=textSlc)》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2020年年底前，完成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港口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交通运输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电网、三峡集团等参与）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现有船舶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加快淘汰。尽快制定化学品运输船舶强制洗舱规定，促进化学品洗舱水达标处理。强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2020年年底前，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等高等级航道网以及乌江、湘江、沅水、赣江、信江、合裕航道、江汉运河。（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七）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完成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严格取用水管控。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0年年底前，长江经济带用水总量控制在292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严格控制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沿江11省市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对保留的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实施长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2020年年底前，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15％左右。（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国家电网、三峡集团等参与）  
　　（八）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编制“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林草局等参与）  
　　严禁非法采砂。沿江11省市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执法。2019年年底前，组织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2020年年底前，建立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非法采砂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水利部牵头，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出发，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摸清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林草局等部门负责）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强化以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作，加大长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检查。2020年年底前，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成10处左右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6月底前，沿江11省市完成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各级自然保护区自查，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对自查和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林草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政府要把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构建长江保护修复齐抓共管大格局。（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严格考核问责。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地区，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生态环境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参与）  
　　（二）完善政策法规标准。  
　　强化长江保护法律保障。推动制定出台长江保护法，为长江经济带实现绿色发展，全面系统解决空间管控、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航运管理、产业布局等重大问题提供法律保障。（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等部门参与）  
　　推动制定地方性环境标准。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目标，明确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有针对性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岷江、沱江、乌江等总磷污染重点区域应研究制定针对总磷控制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健全投资与补偿机制。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倾斜，增加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投入。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参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收费政策，探索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逐步建立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的行业范围，拉大峰谷电价价差，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完善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机制，提高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全面清理取消对高污染排放行业的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和长江港口、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岸电电价扶持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健全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支持长江经济带及源头地区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推进沿江11省市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横向生态补偿。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与补偿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绩效挂钩。沿江11省市加快建立行政区域内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奖惩机制。（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等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快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发，系统推进区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创新，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模式。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其关键生境修复技术攻关。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等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牵头，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参与）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服务等产业，完善支持政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服务模式，拓展环境服务托管、第三方监测治理等服务市场。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五）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建立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共享，构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机制。（生态环境部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参与）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快组建长江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增强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长江流域环境违法、生态破坏、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坚持铁腕治污，对非法排污、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排污者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生态环境部、中央编办按职责分工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范畴，对污染治理不力、保护修复进展缓慢、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组织专项督察，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全面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地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生态环境部负责）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天地一体化长江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完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逐步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方法。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监测体系建设方案。落实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办法，对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开展预警工作。完成长江干流岸线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摸清长江干流岸线排污口、固体废物堆放、岸线开发利用、生态本底、企业空间分布等情况。（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六）促进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等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三线一单”划定及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战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重点企业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各地要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聚焦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接受群众监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让全社会参与到保护母亲河行动中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新闻媒体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全面阐释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各地生态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参与）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不动摇。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推动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保护，加强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锚定精准治污的要害、夯实科学治污的基础、增强依法治污的保障。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长江保护修复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多元共治、落实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行动方案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五）**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切实巩固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加快推进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与问题整治。推动太湖-太浦河等跨界水体联保共治。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源水质安全。到2022年年底，完成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到2024年年底，长江经济带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定界立标。（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疾控局等参与。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六）**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农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建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科学确定治理目标和实施方案。到2025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其中长江三角洲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混错接”和“老破旧”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坚持集中与分布相结合，合理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有力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节能低碳的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到2025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动实现垃圾渗滤液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到2025年年底，推动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八）**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探索构建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长江沿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排水调控、循环利用、坡耕地径流拦截、生态净化等技术，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到2025年年底，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完成130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县建设。（农业农村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着力解决垃圾围村和农村水体黑臭问题。（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九）**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  
　　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单证闭环管理，稳步推广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存储、交岸接收的处置方式。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进一步降低岸电使用成本，稳步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绿色综合服务区的建设和有效运营。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和限制航行区域。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到2025年年底，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载运化学品船舶洗舱作业基本实现应洗尽洗。（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国家电网等参与）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2023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十一）**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  
　　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省份编制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湖北、贵州等省份，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重点加大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干流湖南湖北段、沱江、岷江、乌江、太湖、丹江口水库等磷污染治理力度。（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参与）

**（十二）**推进锰污染综合治理。  
　　以渝湘黔交界武陵山区“锰三角”为重点，着力推动锰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长江流域有关省市加强锰渣库综合整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优化调整电解锰产业结构，推动锰产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牵头，矿山安监局参与）

**（十三）**加强涉镉涉铊涉锑等重金属污染防治。  
　　重点开展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强监管。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突出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加强涉铊涉锑等污染防治，推进解决区域性、特色行业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十四）**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  
　　严格尾矿库项目准入，系统排查污染治理成效，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推进尾矿库闭库治理并销号。健全尾矿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到2023年年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尾矿库完成污染治理，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并销号。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数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部、矿山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开展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加强三峡大坝等漂浮垃圾集聚区管理。强化沿江岸线塑料垃圾清理。严查塑料垃圾非法倾倒岸线行为。（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三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三、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

**（十七）**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  
　　科学构建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制定评分细则。完善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网络，推进水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制定出台统一的水生态监测与评价考核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识别水生态问题，对水生态问题严重区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帮扶。选择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湖泊和水库等具有代表性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参与）

**（十八）**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拯救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科学评估长江禁渔和物种保护成效，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发布重要栖息地名录，强化关键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涉渔工程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缓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推动国家重要江河湖库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增强河流连通性。到2025年年底，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体系较为健全，中华鲟、长江鲟和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项目顺利实施，长江生物完整性持续提升。（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十九）**全面实施十年禁渔。  
　　落实落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措施，实施好长江退捕渔民“十省百县千户”跟踪帮扶方案，开展安置保障情况跟踪回访，健全就业帮扶台账，推动“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继续实施“亮江工程”，到2025年年底，禁渔水域管理秩序良好，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农业农村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二十）**实施林地、草地及湿地保护修复。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在确保耕地保有量任务不减少的前提下，经国家批准后，科学谋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类、规模和次序，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推动天然林提质增效、加强公益林建设，启动重庆市、成都市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市建设。开展长江上游高原湿地、中游低山丘陵湿地、下游冲积平原湿地保护修复。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开展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综合治理，到2025年年底，完成沙化土地治理面积7.5万公顷，完成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00万公顷。（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部参与）

**（二十一）**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严格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保护自然岸线，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长江中下游崩岸治理。（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二十二）**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  
　　推进横断山区、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大巴山、武陵山区、三峡库区、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大别山-黄山、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实施贵州武陵山区、安徽巢湖流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提升长江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林草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效益。（水利部负责）

**（二十三）**加强重要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加强太湖、巢湖、滇池等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开展太湖、丹江口、洞庭湖、鄱阳湖、洱海、洪湖等重要湖库综合治理。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分清行政区域责任，着力突破面源污染防治瓶颈。（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气象局等参与）

**（二十四）**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若尔盖等国家公园创建，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推进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鹤类、鹳类等重点水鸟类群冬季同步监测，推动建设一批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长江经济带自然保护地定期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切实组织开展实地核查，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监督，全面提升保护成效。（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林草局等参与）  
　　四、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二十五）**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缺水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二十六）**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  
　　出台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和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推动限期退出类电站按要求完成退出，加强生态流量监督管理，逐站落实生态流量。鼓励和引导沿江省（市）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二十七）**切实保障基本生态流量（水位）。  
　　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加强生态流量（水位）监管，完善生态流量（水位）监测体系，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管控，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科学精细开展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防洪抗旱、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建立健全三峡水库生态调度长效机制。到2025年年底，生态流量（水位）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三峡集团等参与）  
　　五、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管控格局

**（二十八）**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印发实施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勘界定标，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用途管控，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参与）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利用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实现与各地监管平台（能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动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实施成效评估。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主体责任，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研究完善农药、电镀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放管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监管，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生态环境部牵头，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三十一）**防范化解沿江环境风险。  
　　推广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以嘉陵江、汉江、湘江等流域为重点，编制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完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生态环境部牵头，应急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完善长江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多部门多地区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建立灾害风险信息数据库，开展长江流域重大减灾能力评估，分级分类编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等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应急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林草局等参与）

**（三十二）**引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聚化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规范企业，组织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质量评价。建立一批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推动建设国家水生态安全与健康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快补齐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落后化工产能跨区域转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推动重点地区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搬改关。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参与）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攻坚机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着力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分解落实相关任务。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四）**强化法治与标准保障。  
　　加强[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宣传工作，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追究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责任。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指导有关地方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行业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合理设置过渡期，分阶段逐步加严，引导相关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牵头，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五）**健全资金与补偿机制。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积极支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等重点工作。加大项目融资模式创新力度，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发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作用。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对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参与）  
　　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支持长江流域上下游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机制建设进展快、成果好、积极探索创新的省份给予倾斜。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六）**加大科技支撑。  
　　开展科技专项攻关，实施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专项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项目。重点突破湖库生态系统失衡与水华暴发机理、汛期面源污染行政区域责任界定、城市初期雨水污染防治、开放水域水生植被恢复、典型工业废水和高盐废水安全近零排放处理与资源化、流域面源污染防控等技术难点。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研究。组织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深入典型城市一线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帮扶。加强已研发技术产品的集成示范，完善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长江保护修复相关科研活动的支持。鼓励企业等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并开展各类科技活动，引导有关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严格监督执法。  
　　继续拍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警示片披露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开展现场检查盯办，强化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问题系统整改，严肃查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矿山安监局、中央广电总台等参与）  
　　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对污染治理不力、保护修复进展缓慢、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组织专项督察。（生态环境部负责）  
　　持续深化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加强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能力。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协助巡护队伍建设，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暗访检查。（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等参与）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犯罪活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严格查处非法取水、侵占河道岸线等破坏水生态水环境的违法行为。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深化推进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公安部、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依法审理各类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长江流域检察办案跨区域协作，积极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追究违法主体生态损害修复、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质控和应急平台（一期）建设，加强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选取重点水域，开展新污染物、污染物通量、生物毒性监测试点。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掌握长江水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重要江河湖库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积极做好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成果共享。（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三十八）**促进全民行动。  
　　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群众建言献策，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接受群众监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让全社会参与到保护母亲河行动中来。（生态环境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　　（九）**支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支持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合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产业体系，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粤港澳环境科技合作，建设美丽湾区。推动海南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加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自贸试验区低碳发展。陕西、湖北、河南、山东自贸试验区加快产业低碳转型，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绿色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协同配合。鼓励福建、广西等自贸试验区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五、全面深化改革，形成制度创新示范区

**（二十）**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与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建立全领域、全要素智慧环保和决策支撑平台。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环境技术研发中心。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指导安徽自贸试验区做好大气环境立体探测等重大科技研究。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完善长江“生态眼”多源感知系统。

**一、**建立协作制度。跨省流域上下游省级政府应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上游省级政府要主动与下游沟通协商，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责任落实单位和工作联络员，以及双方在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加强研判预警。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提前组织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流域跨省断面水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情况的，根据需要开展专项会商。相关地区应按照会商结果，提前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科学拦污控污。流域管理机构、上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保证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水资源调配与保护工作，按照调度方案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跨省河流应急水量调度或临时泄洪排涝，按照闸坝调度权限，上游有调度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向下游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同时报告流域管理机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确有需要且具备实际条件的，上下游可按程序科学调度，协同做好拦污控污工作。

**四、**强化信息通报。上下游应建立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上游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造成跨省流域污染的，事发地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向本级政府提出向下游同级政府通报的建议，并同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下游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存在跨省流域污染因素时，下游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下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相关信息后，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互相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污染态势和处置应对情况等。

**五、**实施联合监测。接到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后，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监测，跟踪核实相关情况。造成跨省流域污染的，上下游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六、**协同污染处置。发生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并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上游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将污染控制或消除在本行政区域内，为下游处置争取时间、提供便利。下游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轻污染损害。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要加强沟通，及时准确发布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其中事发地地市级政府应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牵头指导协调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做好纠纷调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引发跨省级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的，由相关省级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采取资金补偿为主的方式协商解决。上游省级政府应拟定补偿方案并主动与下游协商。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偿协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生态环境部协调解决。

**八、**落实基础保障。生态环境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省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并针对跨省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特点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各地区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侧重在跨省流域相关区域布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鼓励跨省流域上下游协商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内容，以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对土壤和水生态环境影响为目标，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为重点，兼顾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流域，在干流和重要支流沿线、南水北调东线中线、湖库汇水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试点先行，夯实基础。根据种植和养殖产业分布、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在典型流域、海域、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试点示范，形成易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  
　　分区治理，精细监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污染源特征、地理气候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立足地方实际，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实施“一区一策”，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  
　　政策激励，多元共治。强化政策引导作用，注重激励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充分运用税收、补贴等经济手段，广泛调动农业产业链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推动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农户等多元主体合作共治。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试点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初步建成，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到2035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根据农业污染源类型分布、地理气候条件、环境质量状况等，确定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按照土壤、水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分区分类采取治理措施。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优化生产布局，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工程，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强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健全回收网络体系，试点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加快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在养殖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按照全要素治理、菜单式遴选的原则，以种植、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为重点，根据污染类型和主要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由点及面，逐步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效应。  
　　（二）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机制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制修订肥料管理等对农业面源污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加强化肥农药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指导，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以省为单位加强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治理，明确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鼓励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化利用有关要求后，进行还田利用。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防止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将废水、废液、固体废弃物直接排入农田。  
　　完善标准体系。适时评估并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监测相关标准。指导各地制定种植业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规范。以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体系，加强养殖场户环境监督管理。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优化经济政策。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用地政策，落实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化肥农药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对开展畜禽粪肥运输、施用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按规定予以支持。优先将畜禽、水产养殖、秸秆农膜等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探索开展“点源-面源”排污交易试点。  
　　建立多元共治模式。在重点区域以省为单位，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明确监督指导和保障措施。发展农资绿色配售，推动农资经销商成为污染防治的重要主体和信息传导枢纽，引导农户使用绿色高效的肥料农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化。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用，推广“政府＋协会＋农户”“龙头企业＋协会＋农户”等模式，加强专业技术管理。推动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订购农资、实施品牌认证等标准化生产，形成“政府-市场-农户”多元共管共治体系。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核算方法，在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基础上，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智能终端采集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加密布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控点，重点在大中型灌区、有污水灌溉历史的典型灌区进行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长期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监测，分析评估养分和有害物质转化规律。  
　　评估农业面源污染环境影响。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加强农业污染源、入水体污染物浓度与流量监测、受纳水体水质和流量监测，构建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在重点区域，基于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结合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采用更新改造、共建共享和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环境监测布点，加强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开展农业污染物入水体负荷核算评估，确定监管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长期观测。在嘉陵江、汾河、太湖、巢湖、南四湖、洱海、白洋淀、丹江口库区、密云水库等重点水域先行先试，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开展气象、水文、水质、土壤和地下水等野外长期观测和定量分析，结合遥感技术，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时空演变规律，逐步实现对农业面源污染环境质量影响的动态评估。加强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对农业生产要素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系统观测、监测和记录，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实现从污染源头到生态环境的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全国农业源普查、生态环境统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信息、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等工作对接共享。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动态更新。发挥农业面源污染大数据在指导污染防治、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优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中的作用。

**三、**试点示范  
　　（一）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典型模式。在试点县中筛选以种植、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为主的区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开展系统设计、分类治理，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养规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科学测算化肥农药对面源污染的影响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敏感区域识别方法，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选取典型小流域及海水养殖集中分布的近岸海域，结合地面监测和卫星遥感技术，评估污染物入水体负荷和时空分布等。在四川都江堰、内蒙古河套、宁夏青铜峡等选择大中型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在养殖密集区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信息平台，加强污染防控预警。  
　　（三）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研究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办法，明确评估范围、指标、内容、方式等。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为基础，补充摸底调查数据，确定绩效评估指标和基数。探索将环境质量改善状况作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级对本地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市级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县乡镇承担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建设，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采用绿色生产方式。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落实县乡镇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执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中央有关部门结合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地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确保完成治理目标。鼓励地方按规定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池塘养殖尾水利用处理等。  
　　（四）提升科技支撑。成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家组，开展长期跟踪和定期会商，为关键技术研究和重要政策咨询提供支撑，对试点示范地区强化技术帮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加快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技术为重点的联合攻关，集中力量研发农业面源污染估算模型和源解析技术方法，研发先进的自动监测、快速监测设备，推广成熟适用技术。  
　　（五）强化监督工作。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评估范畴，明确年度任务与评估指标。实施信息公开，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  
　　（六）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普及治理知识和技术，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增强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生态环境警示片镜鉴作用，坚持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解决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完善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回头看”，深入排查治理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用两到三年左右的时间，到2023年底，补齐长江经济带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短板，尾矿库突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尾矿库污染物排放，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排查污染问题  
　　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核查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找准污染问题，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对照警示片披露的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污染防治要求，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二）建立台账清单  
　　以地市为单元，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难以短期完成治理的，进一步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2021年9月底前，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清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三）扎实开展治理  
　　督促尾矿库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和时限要求，编制或修订污染防治方案，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着力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治理完成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验收，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治理组织实施单位开展验收。生态环境部门要紧盯污染突出问题，严格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治理效果，完成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治理到位。  
　　（四）健全预警监测体系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根据尾矿成分明确特征污染物种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加强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地表水水质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早期环境污染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责任  
　　全面落实各方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组织、市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导尾矿库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排查治理，切实压实尾矿库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二）提升监管能力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谋划加强环境管理技术支撑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夯实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加快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环境监管。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尾矿库环境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尾矿污染防治标准规范，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帮扶和业务培训。  
　　（三）严格环境准入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环保准入关，新（改、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除《[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法律另有规定外，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做好跟踪检查和成效评估。对污染治理不到位或拒不治理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跟踪落实；对污染问题突出的，要挂牌督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2023年底前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本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督促调研，指导针对性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视情发函督办并通报批评。  
　　（五）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中央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同步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推动治理项目落地落实，加快补齐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短板。鼓励各地创新治理模式，通过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服务、绿色信贷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以及生产经营主体无能力无资金的尾矿库开展排查治理。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守好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底线

**（九）**推进协同管控  
　　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协同管控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的保护对象与目标、空间单元与分区、准入尺度与要求等。落实[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黄河流域、赤水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区、呼包鄂榆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管控。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

五、提升重点领域环评管理效能，筑牢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

**（十三）**助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指向区域的生态环境源头防控，鼓励有关地方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支持京津冀地区在联防联治基础上，根据区域功能定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推进实施更加精准、科学的差别化环境准入。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发展，严格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黄河流域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十四）**促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完善石化、化工、煤化工、农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环评管理政策，研究规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环评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新改扩建钢铁、煤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推进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掺烧废弃物项目的环境管理。推动有色、化工、建材、铸造、机械加工制造、制革、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支持有关“绿岛”项目建设，做好相关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环评服务。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要求，推动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各地理顺“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名义降低准入要求或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环评管理水平。将相关重大项目纳入“三本台账”环评审批服务体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联运发展以及多式联运型、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支持长江干线航道整治工程环评，推动长江黄金水道建设。推动重点区域港口、机场落实岸电设施、强化污染物收集处理等要求，出台相关文件推进“绿色机场”建设。强化陆海统筹，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强化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评价，推动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十九）**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联动  
　　研究建立与排污许可核心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在管理对象、管理内容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衔接。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法定义务，将达标区域和非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选择长江经济带部分地方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开展火电、造纸、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试点，有序推动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的依据。深化温室气体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共享，升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核验。

**二、**工作目标  
　　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通过建立三部合作机制，实现共建共享、深度融合，使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沟通联系更加紧密，采运砂船舶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对非法采运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进一步增强，确保长江河势稳定和航道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合作领域  
　　（一）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针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或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态势。健全信息沟通、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c72d1b210cd01c61bdfb.html?way=textSlc)》（法释〔2016〕25号），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犯罪行为，做好河道非法采砂中的扫黑除恶工作，确保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  
　　（二）加强涉砂船舶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采砂船舶汛期集中停靠制度。建立完善涉砂船舶台账和从业人员动态数据库。建设长江采运砂船舶联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涉砂船舶信息共享，推动涉砂船舶安装北斗终端，力争实现对此类船舶的24小时全程监控。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采运砂船舶、非法改装的“隐形”采砂船舶、非法码头以及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依法对航道内涉砂碍航船舶进行检查和查处。  
　　（三）推进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在推进长江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疏浚砂综合利用合作，共同研究出台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总结长江口、荆州太平口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在长江沿线逐步推广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指导地方在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下，合理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三部合作机制领导小组。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具体负责三部合作日常事务。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进一步深化合作机制，落实相关任务，指导合作机制向基层延伸。沿江各地各级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进部门、区域联防联控，提升长江河道采砂监管合力。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作为三方合作联系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合作事宜的沟通协调。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信息，研究、协调、解决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若遇紧急情况，三方均可提议召开会议，商议对策措施。  
　　（三）加强协同联动。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要加强联动，适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打击或清江行动。沿江各地各级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深层次合作。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增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进在采砂规划编制、案件查处、河道航道治理等方面高效合作。

**一、**总体要求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2．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尊重历史，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3．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  
　　4．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  
　　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水电站，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水电站，完善建设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有效解决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

**二、**主要任务  
　　（一）问题核查评估  
　　在有关部门前期组织开展的排查摸底基础上，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是否履行了立项审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土地预审、林地征（占）用等手续。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影响、电站布局优化、整改修复可行性等，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台账。  
　　（二）分类整改落实  
　　1．退出类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的（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自2003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s://www.pkulaw.com/chl/c24a15284ca49adbbdfb.html?way=textSlc)》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自2013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又不经济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列入退出类，原则上应立即退出。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退出。  
　　退出类电站应部分或全部拆除，要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然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应的电站外，其他的均应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应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要逐站明确退出时间，制定退出方案，明确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2．保留类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保留：一是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3．整改类  
　　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的，列入整改类。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依法依规应处罚的，应在办理手续前依法处罚到位。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主要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要逐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小水电业主要按照经批准的整改方案严格整改，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三）严控新建项目  
　　各地要依法依规编制或修订流域综合规划及专项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合理确定开发与保护边界。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增强落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指示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加强指导  
　　小水电数量多、情况复杂，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部门要组成联合工作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到压力。要指导市县将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按照“一站一策”要求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和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各地要将清理整改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整改难度大、问题突出的要挂牌督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进展缓慢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要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四）完善相关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制定小水电相关监督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测监督体系。健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评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优先上网及电价政策，鼓励打造绿色可持续电站。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水电综合评估、合法退出，以及生态流量监测平台、建设管理监管信息平台等。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及时通报清理整改情况。请于2019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省级实施方案，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备案。有关部门将在2019、2020年联合组织开展清理整改回头看活动，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一、**总体目标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单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力争在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二、**科学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二）应当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525》《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技术规范SL/Z 712》《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 35091》等技术规范，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结合河流特性、水文气象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确定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时应当体现流量过程，反映河道天然来水丰枯变化。  
　　（三）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其中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三、**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四）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标准，建设、运营等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采取改造电站引水系统、泄洪闸门、溢洪道闸门、大坝放空设施、冲砂设施，增设专用生态泄水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  
　　（五）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还可在下游受影响河段，因地制宜地采取河床清淤整治，或修建亲水性堤坝、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水资源条件，恢复河流连通性，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  
　　（六）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完工后，小水电站业主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投入运行。

**四、**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七）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监测的实施主体，具备条件的小水电站都应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监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包括流量监测设施和数据传输设备，应当安装简单、易于维护，符合水文测报、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监控数据传输规范，具备数据（图像）采集、保存、上传、导出等功能，确保生态流量数据（图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能满足水电站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需要。  
　　（八）能够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电站，可通过光纤、宽带或无线网络等方式，将数据（图像）传输到政府监管平台备查；不能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应当保存生态流量连续泄放的图片、视频或监测数据备查，并定期报送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各地要建立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图像）及时准确接收，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地方监管平台应当按照统一的小水电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要求，存储和传输数据。条件具备后，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接入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和数据共享。

**五、**推动小水电站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干支流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生态用水问题。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要统筹供水、灌溉用水要求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一）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大的小水电站，应当改变发电运行方式，推动季节性限制运行。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当停止发电。  
　　（十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于2022年以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河流来水条件和来水过程，结合鱼类、湿地等敏感保护对象的不同时段用水需求，在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提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和生态调度运行要求。小水电站按此要求优化调度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拦河设施的下泄水量和流量过程，重点保障枯水期及鱼类繁殖期等特殊时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需要。

**六、**建立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十三）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加强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持续正常运行。设施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限期修复。  
　　（十四）各地要加强监管，凡综合评估列为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在拆除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生态流量。  
　　（十五）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推动水电站修复、治理和保护水生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或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设维护、生态调度相关技术方案研究等。鼓励更多小水电站提高绿色发展能力、惠及民生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要积极总结生态流量监管经验，树立典型，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形象展示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十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的监管。要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建立水电站保障下游生态用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制度，制定重点监管名录，提出重点监管要求。要严格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评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条件，确保小水电站持续将生态流量落实到位。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按时报送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送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开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加大对违规项目的曝光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监督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二、**工作目标  
　　对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切实推动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安排  
　　（一）抓紧组织排查。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开展非法矮围排查。排查工作由省负总责，以县为单元，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2020年11月30日前，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排查清单逐级报送至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台账管理，并将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非法矮围台账于2020年12月5日前报水利部备案。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清理取缔。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于2021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取缔，2021年6月30日前，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完成专项整治。对于确实难以按期完成清理取缔的，由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出清理取缔方案，逐项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人、时间节点等，报经省级长江流域禁捕领导小组或省级河（湖）长同意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水利部备案。  
　　（三）开展重点抽查。2021年4月-6月，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各省（直辖市）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抽查范围要覆盖沿江各省（直辖市）。抽查比例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确定。  
　　（四）建立长效机制。2021年6月30日以后，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下，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2021年起，每年12月10日前将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报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会同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组织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厅局级负责人、责任处室责任人。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清理取缔。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清理取缔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全面复核，逐项销号，确保清理取缔工作取得实效。长江水利委员会要加强对各地清理取缔工作的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和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水利部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  
　　（三）强化考核问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强化考核问责，将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同长江流域禁捕、执法成效一同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排查瞒报漏报，清理取缔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水利部将把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清理取缔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激励，对组织不力、执法不严、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约谈。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  
　　（五）做好信息报送。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从2020年12月起，每月5日前，将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非法矮围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表（附件1）报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抄送长江水利委员会；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告报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抄送长江水利委员会。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相关责任人及信息报送联系人名单（附件2）报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二、**  
　　（七）继续开展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在东北、长江中下游等水土资源条件匹配的地区，发挥已建水库枢纽工程综合功能，有序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在建大型灌区建设步伐，扩大有效灌溉面积。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在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规划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大型灌区继续开展灌溉排水骨干工程补短板工作，同步开展量测水设施、信息化等建设，加强灌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八）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科学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2020基本完成“十三五”农村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任务。突出以河流为单元，以修复河流生态为目标，实施好“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在农村水能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组织开展农村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农民收入，促进贫困地区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限期退出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2年，有效解决小水电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2019年，继续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新增200座安全生产标准化电站、30座农村水电扶贫电站和50座绿色小水电站。  
　　**三、**强化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  
　　（十二）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长江中上游、黄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在中西部地区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以东北黑土区、西北黄土高原区为重点，开展侵蚀沟治理和塬面保护；在东部适宜地区、中西部城市周边和重要水源地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全国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流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c35234d8bc1dc10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bbf069f9f13d7f88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监测调查、保护修复、捕捞利用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成立长江水生生物科学委员会，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的重大政策、规划、措施等，开展专业咨询和评估论证。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生态补偿资金，加强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宣传教育和科普培训。

　　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鼓励对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六条**　对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农业农村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依法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章　监测和调查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长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规范，健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调查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分布区域、种群数量、结构及栖息地生态状况等开展调查监测，并及时将调查监测信息报农业农村部。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每十年组织一次长江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第九条**　对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其他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由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十一条**　因科研、教学、环境影响评价等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应当制定年度捕捞计划，并按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确需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

　　在禁渔期、禁渔区开展调查监测的渔获物，不得进行市场交易或抵扣费用。

**第十二条**　发生渔业水域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事件，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发生地或受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应急调查、预警监测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和水生生物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工作。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鱀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鯮、鲥、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鳤、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发布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

　　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应当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水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第十六条**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

　　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或种质交流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建设或运行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洄游、繁殖、种质交流等生态需求。

**第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依法科学划定限制航行区和禁止航行区域。

　　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设置航道或进行临时航行的，应当依法征得农业农村部同意，并采取降速、降噪、限排、限鸣等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长江流域涉水开发规划或建设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需求，涉及或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时，应当书面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涉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农业农村部组织专题论证。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造成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专题报告，根据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有效性进行周期性监测和回顾性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补偿措施的实施进展和落实效果进行跟踪监督。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建立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应急救护体系。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野外物种或人工保种物种生存安全受到威胁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护，并根据物种特性和受威胁程度，落实就地保护、迁地保护或种质资源保护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

　　养殖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逃逸进入开放水域。

　　发生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逃逸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捕回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降低负面影响，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禁捕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等重点水域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农业农村部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制度进行适应性调整。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渔法目录。

　　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

　　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人工繁育、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或者特定物种种群调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7125c79211c227d9bdfb.html?way=textSlc)》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作业，严禁擅自更改作业范围、时间和捕捞工具、方法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应当科学规划，按照“一水一策”原则合理选择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方式。开展增殖渔业的，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增殖种类、增殖数量、增殖方式、放捕比例和起捕时间、方式、规格、数量等。

　　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非增殖渔业资源捕捞生产，增殖渔业起捕应当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避免对非增殖渔业资源和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造成损害。

**第二十八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经费，配备执法力量，组建协助巡护队伍，加强网格化管理，开展动态巡航巡查。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及使用禁用渔具等非法捕捞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收购、运输、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adf90c0b432f8858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c35234d8bc1dc10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二、**建立区域战略统筹机制  
　　（四）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以“一带一路”建设助推沿海、内陆、沿边地区协同开放，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为主骨架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统筹国内国际、协调国内东中西和南北方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推动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探索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等人口经济密集地区有序疏解功能、有效治理“大城市病”的优化开发模式。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横跨东中西三大板块的区位优势，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协调发展和沿江地区高质量发展。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以北京、天津为中心引领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带动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以上海为中心引领长三角城市群发展，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绿色发展。以重庆、成都、武汉、郑州、西安等为中心，引领成渝、长江中游、中原、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带动相关板块融合发展。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协调对接，推动各区域合作联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八）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区域市场建设，加快探索建立规划制度统一、发展模式共推、治理方式一致、区域市场联动的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新机制，促进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工作机制，深化三省一市在规划衔接、跨省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联防联控、产业结构布局调整、改革创新等方面合作。

**四、**深化区域合作机制  
　　（十）推动区域合作互动。深化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合作，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积极发展各类社会中介组织，有序发展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鼓励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合作平台。加强城市群内部城市间的紧密合作，推动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群协调治理模式，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城市联盟。  
　　（十一）促进流域上下游合作发展。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等重点流域经济带上下游间合作发展。建立健全上下游毗邻省市规划对接机制，协调解决地区间合作发展重大问题。完善流域内相关省市政府协商合作机制，构建流域基础设施体系，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标准，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进流域产业有序转移和优化升级，推动上下游地区协调发展。  
　　（十三）积极开展国际区域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区域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中非合作论坛、中俄东北－远东合作、长江－伏尔加河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东盟与中日韩合作、中日韩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图们江地区开发合作等国际区域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区域、次区域合作。支持沿边地区利用国际合作平台，积极主动开展国际区域合作。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稳步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更好发挥境外产能合作园区、经贸合作区的带动作用。

**三、**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五）**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打造雄安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样板之城”。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深化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六）**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渝湘黔交界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太湖、巢湖、滇池等重要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到2025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十九）**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巩固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成果，实施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一湾一策”实施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改善、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海水养殖环境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海洋垃圾等污染防治。推进重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推进海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到2025年，重点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比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

**（二十）**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黄河、渤海及赤水河等长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深化海河、辽河、淮河、松花江、珠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沿海城市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七、**

**（三十三）**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https://www.pkulaw.com/chl/62f5e04d44ea1613bdfb.html?way=textSlc)的引导作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推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建立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海洋、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四、坚持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部

**（十二）**共同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管理。继续深化做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长江岸线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保护自然岸线和水域生态环境，加强鄱阳湖、洞庭湖等湖泊保护和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保护长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加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加快解决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重要蓄滞洪区和山洪灾害等防汛薄弱环节，增强城乡防洪能力。以河道生态整治和河道外两岸造林绿化为重点，建设淮河、汉江、湘江、赣江、汾河等河流生态廊道。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推进长江中下游、华北平原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

**（十三）**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全民共治、源头防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共同解决区域环境突出问题。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协同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治理面源扬尘污染。以长江、黄河等流域为重点，推动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等标准体系，建立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体系，推动恢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实施粮食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程，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矿山修复重点工程、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严格防控港口船舶污染。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和监督管理，提高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五、坚持开放发展，形成内陆高水平开放新体制

**（十五）**加快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全面开工呼南纵向高速铁路通道中部段，加快沿江、厦渝横向高速铁路通道中部段建设。实施汉江、湘江、赣江、淮河航道整治工程，研究推进水系沟通工程，形成水运大通道。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建设，继续实施省际高速公路连通工程。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沿江港口铁水联运功能，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加快推进郑州国际物流中心、湖北鄂州货运枢纽机场和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提升郑州、武汉区域航空枢纽功能，积极推动长沙、合肥、南昌、太原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枢纽，提高支线机场服务能力。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发展全货机航班，增强中部地区机场连接国际枢纽机场能力。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和京广、京九、浩吉、沪昆、陇海－兰新交通干线作用，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等沿海地区及内蒙古、广西、云南、新疆等边境口岸合作，对接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南半岛、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十六）**打造内陆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安徽、河南、湖北、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湖南湘江新区、江西赣江新区建成对外开放重要平台。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武汉、南昌、合肥、太原等地建设临空经济区。加快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推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支持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区域性电子商务枢纽。支持有条件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创建国家级开放口岸，深化与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通关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口岸互联互通水平。支持有条件地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